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锦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彩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行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消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珠海中富/本集团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的简称，中文名称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一种线型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可用于加工制造化学纤维、薄膜、容器和工厂塑料
瓶胚	指	又称型胚，是 PET 粒料经熔融后注射成型的 PET 瓶雏形
吹瓶	指	将预热好的瓶胚放置到已经做好的吹模中，对其内进行高压充气，把瓶胚吹拉成所需的瓶子的过程
纸杯	指	用化学木浆制成的原纸（白纸板）进行机械加工、粘合所做得的一种纸容器，外观呈口杯形
胶罐	指	由 PC 材料制作而成的一种净水容器，亦称 PC 罐，PC 是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的缩写，是一种无色透明的无定形热塑性聚合物，无色透明、耐热、耐冲击、折射率高，加工性能好
BPI/B.P.I/BPIL	指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股东/捷安德	指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中富	股票代码	00065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珠海中富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uhai Zhongfu Enterprise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huhai Zhongf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锦钟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 1 号地 3 号厂房 20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9030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9030		
公司网址	www.zhongfu.com.cn		
电子信箱	zfbjb@zhongfu.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惠明	姜珺
联系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	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
电话	0756-8931066	0756-8931176
传真	0756-8812870	0756-8812870
电子信箱	zfbjb@zhongfu.com.cn	zfbjb@zhongfu.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19255957X0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上市时控股股东为珠海市中富工业集团公司（后更名为“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 22 日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 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签订“股权购买协议”，2007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控股股东变更为 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2014 年 3 月 20 日，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 11.39% 的股份，2015 年 1 月 20 日，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交割和登记变更，2015 年 1 月 27 日 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 2.72% 的股份，减持后其占公司总股本的 9.94%，持股比例低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力、单鹏飞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614,849,088.04	1,619,568,369.39	-0.29%	1,874,981,42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969,583.37	-573,494,667.14	116.39%	-66,362,14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40,360.73	-510,719,355.44	100.89%	-94,024,04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224,540.02	259,753,524.45	10.96%	352,121,081.90

(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45	116.24%	-0.0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45	116.24%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8%	-75.30%	93.08%	-6.11%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元)	2,647,027,237.21	2,617,415,137.44	1.13%	3,175,249,61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58,071,019.69	481,458,440.07	36.68%	1,048,401,461.68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6,484,318.89	449,360,032.19	520,050,060.62	268,954,67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3,411.58	21,243,607.38	31,205,943.30	52,393,44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71,689.35	14,662,384.89	6,298,805.83	-11,049,14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9,938.60	43,397,145.52	59,784,365.51	150,023,090.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736,764.89	-19,002,514.95	1,363,36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91,862.32	1,301,807.60	1,824,553.1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768,100.00	1,098,384.00	23,586,97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66,638.07	-45,884,483.97	963,987.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34,928.51	95,292.69	-124,317.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937.99	193,211.69	201,301.08	
合计	89,429,222.64	-62,775,311.70	27,661,898.06	--

说明：

2017 年根据业务发生的性质，将停工损失定义为非经常性损益（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将 2016 年的比较数据按照同口径调整（见附注：十一节七-46），即将 2016 年计入管理费用-停工损失的经常性损益调整至非经常性损益科目营业外支出，影响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40,300,150.33 元，调整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551,019,505.77 元，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510,719,355.44 元。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碳酸饮料、热灌装饮料、饮用水和啤酒包装用PET瓶、PET瓶胚、标签、外包装薄膜、胶罐的生产与销售，并同时为企业提供饮用水、热灌装饮料代加工灌装服务，主要客户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怡宝等大型饮料生产企业。

公司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饮料塑料包装企业之一，也是生产能力最大的饮料代加工（OEM）企业之一。具有完整的饮料塑料包装、代工产业链，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向下游延伸，伴随着饮料代加工（OEM）业务的逐步壮大，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通过位于分布在全国各省市的工厂为客户进行饮料包装产品、代加工的一体化服务。主要有两种类型，其一为大型饮料厂商提供饮料包装产品生产配套服务；其二为饮料品牌商提供饮料代加工（OEM）服务。

公司采购模式为：自身直接向PET材料供应商采购PET原料或由客户指定PET材料供应商后公司进行采购或由客户直接提供PET原料，公司负责加工生产。

公司所属饮料包装行业为市场充分竞争的成熟行业。根据我国的气候特征，饮料行业在每年一、四季度为传统淡季，二、三季度随着天气炎热为行业旺季，公司作为饮料行业配套包装产品的生产服务商，具有上述周期性特点。饮料行业市场容量大，技术壁垒低，竞争激励，公司在PET饮料包装行业内属于国内两大龙头企业之一。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中富（曼谷）有限公司		121,407,710.92	泰国曼谷			8,132,712.76		否
中富（乌兰巴托）有限公司		7,474,179.15	蒙古乌兰巴托			-2,554.03		否
乌兰巴托中富有限公司		4,212,357.03	蒙古乌兰巴托			-454,399.65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饮料塑料包装企业之一，也是生产能力最大的饮料代加工（OEM）企业之一。公司具有较为完整的饮料塑料包装产业链，是集产品研发和生产于一体的产业化龙头企业。

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公司拥有全国性的市场、生产和销售网络；
- 2、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国内外著名客户；
- 3、公司拥有一流的生产技术工艺；
- 4、公司是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具有先进的质量管控体系；
- 5、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是广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具有国内领先的饮料及啤酒包装研发能力；
- 6、公司整体装备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7、公司业务上下游延伸并生产配套产品，具有产业链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作为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饮料包装企业之一、生产能力最大的饮料代加工（OEM）企业之一，随着包装产业规模稳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有望继续做大做强。

公司存在机遇的同时亦面对着挑战，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管理层深入研究和分析，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在生产方面，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量和自身产能分布情况分配生产任务；通过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的生产工厂，根据客户的生产布局需要分配子公司生产，有效做到最大程度地降低运输成本，保证公司产品在成本方面的竞争力。

在市场方面，公司加强了市场拓展力度，积极开拓新客户，逐步提升新客户的采购量，丰富客户结构以弥补传统客户需求减少的影响，在PET包装领域之外，新开拓了金属罐包装产品和代工服务，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

在成本控制方面，经过全面的“业务优化整合”，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效率得以提升，经营成本大幅度改善，综合盈利能力得以增强；同时，继续加强原料采购成本和质量的管理，继续加强能耗的管理。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断完善用工制度，改善劳动关系，通过业绩承包责任制的方式发挥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的作用，全面有效地提高了经营效益；通过优化工厂人员结构，减员增效提高人工效率，有效地降低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

在融资运作方面，公司加强债务的处置工作，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成功将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全部兑付完毕，化解了债务危机问题。通过处置武汉子公司股权为公司业绩带来了正面影响；同时，郑州子公司的土地资产被政府收储以及收到卫辉市政府补助等事项亦为公司业绩带来了正面影响。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6.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盈利9,397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盈利454万元，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的原因如下：

在日常经营方面，经过全面的“业务优化整合”，2017年公司整体效率得以提升，经营成本大幅度改善，综合盈利能力得以增强；加强了市场拓展力度，积极开拓新客户，丰富了客户结构，持续经营能力得以加强。

在非经常性损益方面，子公司的土地资产被政府收储、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到政府补助等对公司业绩带来正面影响。

回顾总结2017年经营情况，2018年计划从如下方面大力改善：

1、完善运营模式，开拓经营思路，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保障提升大客户可口可乐、百事可乐、怡宝、雀巢等现有客户的供应量，加紧提升新客户的供应量，如开卫饮料、北京优道（碱法）、山西优珍、西安冰峰、武汉恒大、重庆天府可乐、汇源、景田百岁山等客户。

2、深入推行精细化管理，严格预算管理，科学组织生产经营，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努力降低单位销售成本、费用。

3、继续采取业绩承包责任制的方式发挥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的作用，提升经营效益。

4、通过包括整合资产在内的多种方式减少公司债务负担，加强财务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链安全。

5、资金管理方面量入为出，继续抓紧货款回笼，控制库存，加快周转速度。

6、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推进公司持续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614,849,088.04	100%	1,619,568,369.39	100%	-0.29%
分行业					
饮料行业（包装+代工）	1,614,849,088.04	100.00%	1,619,568,369.39	100.00%	-0.29%
分产品					
饮料包装制品	1,254,276,652.49	77.67%	1,287,806,483.63	79.52%	-2.60%
饮料加工	305,050,898.58	18.89%	262,169,284.66	16.19%	16.36%
胶罐业务	55,519,436.97	3.44%	64,096,045.20	3.96%	-13.38%
纸杯业务	2,100.00	0.00%	5,496,555.90	0.34%	-99.96%
分地区					
华南地区	614,966,723.09	38.08%	682,712,973.43	42.15%	-9.92%
华东地区	74,660,797.53	4.62%	90,528,242.28	5.59%	-17.53%
华北地区	270,880,529.32	16.77%	268,865,728.09	16.60%	0.75%

东北地区	156,540,861.41	9.69%	137,806,366.86	8.51%	13.59%
西南地区	309,409,479.14	19.16%	260,058,467.55	16.06%	18.98%
西北地区	92,035,037.77	5.70%	96,938,141.59	5.99%	-5.06%
华中地区	22,903,640.73	1.42%	19,304,139.97	1.19%	18.65%
国外地区	73,452,019.05	4.55%	63,354,309.62	3.91%	15.9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饮料行业（包装+代工）	1,614,849,088.04	1,271,404,092.23	21.27%	-0.29%	-6.84%	5.54%
分产品						
饮料包装制品	1,254,276,652.49	961,695,496.86	23.33%	-2.60%	-9.09%	5.47%
饮料加工	305,050,898.58	261,709,875.16	14.21%	16.36%	7.47%	7.09%
分地区						
华南地区	614,966,723.09	450,154,602.32	26.80%	-9.92%	-21.11%	10.38%
华北地区	270,880,529.32	219,498,919.80	18.97%	0.75%	-6.65%	6.42%
西南地区	309,409,479.14	264,490,777.82	14.52%	18.98%	5.44%	10.9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饮料行业（包装+代工）	销售量	支	3,698,020,300	3,821,560,000	-3.23%
	生产量	支	3,697,050,450	3,796,340,000	-2.62%
	库存量	支	12,015,750	12,985,600	-7.4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饮料行业（包装+代工）	原材料	720,329,321.75	56.66%	675,914,477.62	49.52%	6.57%
饮料行业（包装+代工）	其他	551,074,770.48	43.34%	688,889,729.95	50.48%	-20.01%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本期本公司新设成立珠海横琴中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0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2、本期本公司新设成立遂宁中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3、本期本公司新设成立重庆承远包装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4、本期本公司新设成立河南中富饮料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缴纳注册资本2500万元。

5、本期本公司新设成立长沙中富包装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6、本期本公司出售武汉中富热罐装容器有限公司股权。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17,282,680.5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7.0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55,947,638.87	10.11%
2	客户 2	68,377,258.13	4.43%
3	客户 3	66,553,483.38	4.31%
4	客户 4	65,802,010.84	4.26%
5	客户 5	60,602,289.37	3.93%
合计	--	417,282,680.59	27.0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97,287,549.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1.1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广州市鸿玖贸易有限公司	103,339,356.26	10.83%
2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74,301,140.01	7.79%
3	杭州市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	49,218,010.99	5.16%
4	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43,594,327.06	4.57%
5	江苏兴业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26,834,714.68	2.81%
合计	--	297,287,549.00	31.1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1,356,976.79	41,345,840.17	0.03%	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124,003,418.34	248,921,942.92	-50.18%	主要受本期职工薪酬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14,488,410.44	159,476,051.47	-28.21%	无重大变动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201,411.65	1,831,127,690.82	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976,871.63	1,571,374,166.37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224,540.02	259,753,524.45	1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885,138.59	8,125,864.19	1,85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963,350.64	167,473,108.96	11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78,212.05	-159,347,244.77	-2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507,253.85	155,065,254.26	5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226,442.83	330,350,465.49	20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9,188.98	-175,285,211.23	84.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39,213.11	-73,932,515.48	-184.7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的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6,434,883.20	25.89%	处置子公司股权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68,100.00	3.39%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否
资产减值	7,240,074.04	5.14%	固定资产减值、存货跌价、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8,840,118.03	20.49%	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38,538,410.73	27.39%	停工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7,865,333.36	4.45%	88,250,584.23	3.37%	1.08%	主要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42,923,327.44	9.18%	252,085,510.27	9.63%	-0.45%	无重大变化
存货	186,741,246.46	7.05%	211,874,879.15	8.09%	-1.04%	无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292,634,300.00	11.06%	164,182,100.00	6.27%	4.79%	主要因本期增加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0.00%	7,632,904.03	0.29%	-0.29%	主要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在本期已处置清算完毕。
固定资产	1,384,443,003.59	52.30%	1,502,205,453.33	57.39%	-5.09%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30,197,786.48	1.14%	17,694,706.90	0.68%	0.46%	主要由于本期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致。
短期借款	144,000,000.00	5.44%	762,211,077.38	29.12%	-23.68%	主要为本期银团借款转为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270,166,666.63	47.98%		0.00%	47.98%	主要为本期银团贷款从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56,954,363.21	2.15%	27,246,551.12	1.04%	1.11%	主要由于应收第三方款项余额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0.00	0.00%	25,000,000.00	0.96%	-0.96%	主要由于本期开具票据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33,643,479.21	1.27%	8,127,626.66	0.31%	0.96%	主要由于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4,065,520.71	2.04%	86,121,362.82	3.29%	-1.25%	主要因工厂关停及人员优化的影响。
应交税费	63,679,422.58	2.41%	39,054,283.92	1.49%	0.92%	主要由于本期应付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2,999,666.66	0.11%	30,763,374.91	1.18%	-1.07%	主要由于本期应付债券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17,441,311.88	11.99%	509,362,166.86	19.46%	-7.47%	主要由于本期应付 BPI 股权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40,540.00	1.97%	589,496,046.08	22.52%	-20.55%	主要由于本期到期的债券已在本期支付。
长期应付款	1,134,400.14	0.04%	0.00	0.00%	0.04%	主要由于本期新增设备融资租赁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72,691.24	1.66%	18,427,652.67	0.70%	0.96%	主要因本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68,971,609.78	2.61%	-313,850.24	-0.01%	2.62%	主要因本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4,182,100.00	4,768,100.00	123,684,100.00				292,634,300.00
上述合计	164,182,100.00	4,768,100.00	123,684,100.00				292,634,3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9,032.44	其他保证金
应收账款	215,857,456.66	银团借款质押
存货	181,322,078.54	银团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92,634,300.00	银团借款、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991,796,070.95	银团借款、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4,625,668.15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抵押
无形资产	76,216,090.14	银团借款、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98,203.60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抵押
合计		1,763,958,900.48

相关情况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7月10日《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签订协议的公告》、2016年9月10日《关于申请银团贷款及提供资产抵质押担保展期的公告》、2017年2月28日《关于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四>的公告》、2017年4月29日《关于与银团签订<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五>的公告》。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2,685,000.00	1.00	8,268,499,9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聚酯（PET）热灌装瓶、聚酯（PET）瓶胚、聚酯（PET）瓶及 PE 胶膜、PVC 薄膜、OPP 薄膜、胶盖、标签、饮料产品的其它包装物品、饮料制造	人民币 14,366.3705 万元	532,303,877.00	133,001,619.00	117,385,903.00	8,582,467.00	8,570,983.00
天津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及销售自产的聚酯瓶、饮料产品的其他包装物	人民币 2,000 万元	43,492,739.00	36,323,758.00	35,910,026.00	14,631,077.00	10,916,903.00
南昌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聚酯瓶胚、聚酯瓶及	人民币 1,800 万元	94,509,699.00	17,057,228.00	65,662,801.00	11,138,945.00	8,361,353.00

		饮料产品包装物品						
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热罐装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聚酯（PET）无汽饮料瓶	人民币 5,600 万元	156,832,887.00	113,594,292.00	12,992,380.00	-4,231,893.00	72,912,877.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珠海横琴中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遂宁中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重庆承远包装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河南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长沙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武汉中富热罐装容器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中国人均饮料消费量尚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人们对饮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要口味独特，还要营养丰富和改善身体机能，饮料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据行业分析师估计，我国饮料行业在未来10到20年中，还将保持每年两位数的高速增长。从我国当前饮料市场格局以及消费趋势来看：健康型饮料比重不断上升，碳酸饮料份额呈下降趋势。预计到“十三五”末期，在鼓励发展低热量饮料、健康营养饮料、冷藏果汁饮料、活菌性含乳饮料，支持优势品牌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技术改造和创新能力建设，优化产业布局等政策驱使下，饮料行业产品结构将更趋合理。饮料行业的良好前景给饮料塑料包装企业带来了机会，但受饮料行业剧烈竞争的影响，饮料企业对包装成本的控制越发苛刻，加上同业竞争和上游原料厂商的挤压，饮料包装生产商的利润空间微薄，承受着严峻的考验。饮料包装生产商必须围绕“安全、健康、环保”的宗旨，提升管理水平，降低损耗控制成本。只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紧跟消费者不断变化的新需求，找准市场定

位，打造各种饮料新品包装，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饮料塑料包装生产商之一，生产网络遍布全国，境外在泰国也开设了生产基地，除类别齐全的各规格瓶胚、瓶子产品外，还生产标签、薄膜、PC胶罐等各类配套产品，并提供饮料代灌装服务，具有较完善的产业链。公司将立足于现有的规模及产业链优势，努力控制产品成本，提升价格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配套服务，同时紧跟客户需求，开发新的包装产品。未来公司会充分发挥技术、人才优势，逐步拓展非饮料塑料包装领域的市场，向日化包装瓶、啤酒包装瓶、医药包装瓶等领域寻求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会，在条件成熟时，推出自有品牌，从单纯的加工企业转为食品饮料提供商。同时探索多元化发展，尝试成立跨境电商物流仓储基地；发展金融产品，成立资产管理公司。

（三）公司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会着力在如下方面加强力度：1、继续服务好传统客户，紧跟客户的拓展步伐，加强和客户的沟通交流，迅速响应，巩固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在服务好可口可乐、百事可乐、怡宝、雀巢等现有客户，为现有客户贡献价值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增客户，如开卫饮料、北京优道（碱法）、重庆天府可乐、山西优珍、西安冰峰、武汉恒大等客户。2、丰富产品结构，关注和积极寻求合适的投资项目，加强新客户、新品种、新领域的市场拓展力度，增加公司自身造血功能，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3、通过多种方式减少公司债务负担，加强财务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链安全。4、实施业绩承包责任制、股权激励等手段提升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5、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推进公司持续发展。

（四）存在的风险

1、饮料包装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饮料包装市场竞争仍然激烈，产能优势不能充分发挥，产品成本较高。公司业务模式偏向加工，设备专用性强，产品转型难度大。

对策：进行业务优化整合，通过布局调整人员优化，降低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开拓非饮料包装新产品市场，加强技术力量投入及与品牌饮料生产商的紧密合作，改变单纯的加工商角色定位。

2、客户集中及自我配套的风险

由于行业客户比较集中，公司的销售依赖于几个主要的客户，这些主要客户的市场表现对公司的影响较大。在行业竞争激烈的环境下，生产商为争取订单相互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近年来，客户存在自我配套减少外购的可能，将直接影响现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对策：开发新客户拓展新市场，构建灵活的合作模式，组建与客户合作联盟，提供更优质全面的服务。

3、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行上市公

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正积极配合证监会调查，努力消除调查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和重大信息保密制度的前提下，认真、及时地回应投资者关于公司基本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等方面的问询。
接待次数	0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7年，公司2017年度虽实现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6年，由于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5年，由于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0.00	93,969,583.37	0.00%	0.00	0.00%
2016 年	0.00	-573,494,667.14	0.00%	0.00	0.00%
2015 年	0.00	-66,362,146.97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珠海中富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珠海中富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珠海中富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	2014 年 03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如发现任何与珠海中富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珠海中富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4、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如出售或转让与珠海中富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珠海中富均享有优先购买权；承诺方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珠海中富的条件与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方不会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谋求珠海中	2014 年 03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富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珠海中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珠海中富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珠海中富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刘锦钟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	2014 年 03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珠海中富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珠海中富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珠海中富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如发现任何与珠海中富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			
--	--	--	--	--	--	--

			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珠海中富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4、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如出售或转让与珠海中富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珠海中富均享有优先购买权；承诺方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珠海中富的条件与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刘锦钟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方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珠海中富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	2014 年 03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珠海中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珠海中富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珠海中富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承诺方承诺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 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0 日	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 36 个月	正在履行

			11.39%的股权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 36 个月不减持。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新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本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企业对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方式
珠海横琴中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遂宁中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新设
重庆承远包装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新设
长沙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新设
武汉中富热罐装容器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力、单鹏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内部控制需要，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40万（不含税）（已包含在前项430万元内，不含税），期内尚未支付费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Beverage Packaging	约 26,000	是	2017 年 1	1、裁决公司向	公司已与 BPI	2017 年 01 月	巨潮资讯网

Investment Limited 诉本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履约纠纷的案件			月，公司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裁决书。2017年3月，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履行相关义务。2017年4月，公司与 BPIL 签署了《和解协议》。	BPI 支付股权转让款 35,403,735.80 美元；2、裁决公司向 BPI 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人民币 218,044,528.03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起。；3、裁决公司向 BPI 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63.50 万元；4、裁决公司向 BPI 支付保全费用共计人民币 478,280.87 元；5、裁决公司应径付 BPI 本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1,467,902.40 元；6、裁决公司应迳向 BPI 支付人民币 7,500 元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7、驳回 BPI 其他仲裁请求；8、驳回公司全部仲裁反请求等。	签署了《和解协议》，并已向 BPI 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05 日、2017 年 03 月 14 日、2017 年 04 月 06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号：2017-001。《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公告号：2017-017、2017-025
---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无	2017 年 05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号：2017-048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无	2017 年 1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号：2017-101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捷安德的通知，其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17）粤 03 破申 269 号听证传票及相应诉讼材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中院申请裁定宣告捷安德破产清算，深圳中院将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对该案进行听证。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捷安德的通知，其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17）粤 03 破申 269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对上述事项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被申请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相关情况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1 月 9 日《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2018 年 1 月 27 日《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传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7年租赁收入为39,207,940.33元，较2016年增长了4.13%。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昆山中强瓶胚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6 日	3,000	2012 年 07 月 05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24-2020.03.02	否	否
中山市富山清泉饮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6 日	6,000	2012 年 07 月 05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24-2020.03.02	否	否
长沙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6 日	3,000	2012 年 07 月 05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24-2020.03.02	否	否
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6 日	3,100	2012 年 07 月 05 日	3,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24-2020.03.02	否	否
合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6 日	5,000	2012 年 07 月 05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24-2020.03.02	否	否
兰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6 日	4,250	2012 年 07 月 05 日	4,2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24-2020.03.02	否	否
南昌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6 日	2,000	2012 年 07 月 05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24-2020.03.02	否	否
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6 日	3,000	2012 年 07 月 05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24-2020.03.02	否	否
重庆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6 日	2,300	2012 年 07 月 05 日	2,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24-2020.03.02	否	否
重庆乐富包装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06 日	1,536.8	2017 年 01 月 06 日	1,536.8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06-2018.12.3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1,536.8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1,536.8		

合计（B1）				际发生额合计（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3）		201,536.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33,186.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重庆乐富包装有限公 司	2017 年 01 月 06 日	1,536.8	2017 年 01 月 06 日	1,536.8	抵押	2017.01.06-2 018.12.3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C1）		1,536.8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C2）		1,536.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C3）		1,536.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C4）		1,536.8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073.6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3,073.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03,073.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34,723.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2.7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3,623.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2,009.9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5,633.52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国家和社会、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履行纳税义务，保护股东和债权人利益，公平对待投资者，重合同、守信用，按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并健全了公司劳动安全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认真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注重环境保护，在项目建设中，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积极采用新产品、新技术，降低能耗，控制污染，努力提高产品质量，诚信对待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促进公司本身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在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公司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收购关联方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8家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进展及涉及的仲裁等有关情况

2012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收购由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PIL”）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的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等46家控股子公司及2家间接控股的孙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截止报告期末已全部取得当地政府有权部门的批文，其中45家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有46家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2013年7月下旬公司收到BPIL出具的《关于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偿函》，自愿向公司补偿人民币16,373,847.13元，并同意至2013年12月31日前，除已支付的定金外，公司可以不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项（除非补偿款项已足额扣除），并可以推迟48家公司各自股权转让价款之付款期至该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210日。

2014年1月下旬公司收到BPIL发来“关于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的通知”，自愿放弃前款框架协议条款5.2规定的付款时间要求，特通知公司：

（1）2014年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一家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项；

（2）2015年如果要求公司支付任何一家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项，将事先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作为银团贷款协议的牵头安排行、贷款代理行、担保代理行）的书面同意。

2014年4月下旬公司收到BPIL发来：“关于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偿函（2014）”自愿向公司补偿人民币14,420.9万元，以补偿48家公司2013年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资产减值所导致的价值损失，该补偿款可以从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对于该48家公司2012年经营性亏损及资产减值所导致的价值损失，BPIL已向公司补偿人民币16,373,847.13元。前述两次补偿合计人民币160,582,847.13元，在本次补偿后，BPIL将不会对该48家公司因亏损或资产减值等任何因素产生的损失或损害而向公司再作出任何补偿或赔偿。

2015年2月11日，公司与BPIL签署备忘录，备忘录中双方确认了以上内容。并进一步同意，至迟在以下条件（以下简称“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珠海中富和/或标的公司应将应付价款以美元现汇的方式汇入BPIL指定的银行账户，珠海中富和/或标的公司应事先办理完成应付价款支付所需的税费、外汇和其他政府部分之审批、登记和备案手续：

（1）若在2015年应付应付价款，事先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书面同意；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公司的立案调查出具正式结论。

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1）截至本备忘录签署之日，除了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长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和昆山中强瓶胚有限公司之外，其余45家目标公司均已取得因股权转让变更的营业执照；（2）本备忘录第四条约定的付款条件之使用，以BPIL和/或其关联方执行和维持其对珠海中富或其他房所作之相关承诺或说明为前提，若BPIL和/或其关联方变更或者撤销相关承诺或说明，则上述付款条件应视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包括变更条件的内容、终止条件的执行等；（3）珠海中富和/或标的公司应根据其分别与BPIL签订的具体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具体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向BPIL支付各标的公司对应的具体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具体股权转让价款”），若珠海中富和/或标的公司累计向BPIL支付的部分标的公司对应的具体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已经达到应付价款，则BPIL应向珠海中富和/或标的公司出具说明，放弃要求珠海中富和/或标的公司根据具体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向BPIL支付剩余标的公司对应的部分或者全部具体股权转让价款。

2016年3月22日公司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华南仲裁委员会”）《SHEN T20160085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6】1621号）及《仲裁申请书》。BPIL已就公司与其于2012年12月11日签订的《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2012年12月27日签订的《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2月27日签订的《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市中富瓶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华南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经公司查询，公司位于保税区的1号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保税区生活配套区被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申请人为BPIL。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被查封的保税区的1号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保税区生活配套区已解除查封。

2016年4月，公司已针对上述仲裁申请，公司已于近日向华南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书》。2016年4月，公司收到华南仲裁委员会发来的关于BPIL《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BPIL申请变更诉讼请求。2016年5月，公司向华南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变更反请求申请书》。2016年6月，公司与BPIL方进行了一次开庭；2016年10月，公司BPIL方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公司收到了华南仲裁委员会发来的《SHEN T20160085号仲裁案延期作出裁决的决定》，决定将裁决的期限至2016年12月26日。

2017年1月，公司收到华南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裁决书，华南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裁决，裁决公司向BPI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及其他款项。2017年3月，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7）粤04执70号】，责令公司履行支付义务。2017年4月，经过与BPIL协商，公司与BPIL签署了《和解协议》。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向BPIL指定的账户支付了等值于人民币1.5亿元的美元的和解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向BPI支付了一部分款项。

相关情况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12月26日《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2013年7月24日《关于公司收到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出具的对48家公

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偿函的公告》、2014年1月30日《关于收到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发来“关于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的通知”的公告》、2014年4月24日《关于收到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发来“关于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偿函（2014）”的公告》及2014年4月30日的《2013年年度报告》。2016年3月24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2016年4月23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2016年10月13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16年10月28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2016年12月28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2017年1月5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2017年3月14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2017年4月6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

2、关于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说明

2012年3月28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 珠中富 MTN1，债券代码：1282084，以下简称“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9亿元，债券期限5年，债券利率6.6%，至2017年3月28日，由于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公司未能按期兑付中期票据本息。

经公司努力筹措资金，2017年4月18日，公司兑付了中票票据的全部利息共3894万元；2017年5月2日，公司兑付了中期票据的部分本金共3.8亿元；2017年6月1日，公司兑付了中期票据的剩余本金共2.1亿元。截至2017年6月1日，中期票据本金及利息全部兑付完毕。

相关情况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4月15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2012年3月16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2012年3月30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2017年3月29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2017年4月6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进展公告》、2017年4月14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7年付息公告》、2017年4月22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进展公告》、2017年4月27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进展公告》、2017年4月29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进展公告》、2017年5月3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7年部分本金兑付公告》、2017年5月26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进展公告》、2017年6月2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3、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事项的说明

2015年6月、8月、9月，公司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系统中了解到本公

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安德”或“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46,473,200股全部被司法冻结，且共有12司法轮候冻结数据。

2016年6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捷安德所持本公司 146,473,2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39%）的轮候冻结，并于2016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手续。经公司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系统中查询了解到，控股股东本次解除的司法轮候冻结为上述第六项司法轮候冻结。本次司法轮候冻结解除后，控股股东仍存在11项司法轮候冻结。

2017年6月，公司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系统中了解到控股股东新增一项司法轮候冻结。

2017年8月，公司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系统中了解到控股股东新增一项司法轮候冻结。

2018年1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其于2018年1月9日收到凌源市人民法院相关诉讼的民事判决书，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况。

相关情况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6月4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情况暨复牌公告》、2015年6月11日《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2015年6月17日《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2015年8月11日《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2015年8月21日《关于控股股东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2015年9月9日《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2016年6月30日《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2017年6月6日《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2017年9月1日《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2018年1月12日《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司法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4、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说明

2017年5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7195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尚未收到有关处罚通知书或其他文件。

相关情况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5月9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2017年6月9日、2017年7月7日、2017年8月5日、2017年9月6日、2017年10月10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2月8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5、关于控股股东涉诉案件事项、持有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事项的说明

2017年7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发来的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发给控股股东的《民事裁定书》【（2016）粤0304民特28号】、【（2016）粤0304民特29号】、【（2017）粤0304民特11、17号】、【（2017）粤0304民特16号】、《执行通知书》【（2017）粤0304执9497-9480号】。因控股股东捷安德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7年6月5日向福田法院申请对捷安德强制执行。

2017年12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发来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17）粤 0304 执9479-9480号】、《拍卖通知书》【（2017）粤0304执9479-9480 号之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决定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拍卖、变卖。2018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上述拍卖事项已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中止。

相关情况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7月19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的公告》、2017年12月19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诉案件执行进展公告》、2017年12月29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拍卖通知书的公告》、2018年1月31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18年2月1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二）》。

6、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说明

2017年10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1号），因其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17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其于 2017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70043号），其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捷安德该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通知。

相关情况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25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2017年12月23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7、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事项的说明

2018年1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其于2018年1月4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17）粤03破申269号听证传票及相应诉讼材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中院申请裁定宣告捷安德破产清算，深圳中院将于2018年1月19日对该案进行听证。

2018年1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其于2018年1月24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17）粤03破申269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对上述事项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被申请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2018年3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捷安德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深圳金杜律所”）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3日依法裁定受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捷安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2月5日依法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捷安德管理人开展各项工作。鉴于捷安德目前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管理人将依法对捷安德实施接管，并在破产程序中代表捷安德履行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权利和职责。

相关情况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1月9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2018年1月27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传票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年3月17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

8、控股子公司中富（广汉）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说明

由于中富（广汉）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关停，其将无法通过生产经营盈利偿还财务资助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仍在对其土地、设备等资产研究处置方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仍在进行中。

相关情况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12月7日《关于5家控股子公司联合对1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及2014年4月30日的《2013年年度报告》。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的说明

为充分发挥公司的地理优势，实现产业链延伸之目标，实现共赢，经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中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中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中富”）拟与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风公司”）合作，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本基金为有限合伙制，由横琴中富与信达风公司共同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规模预计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基金主要业务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资金闲置时，可做低风险理财。

经公司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中富恒信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恒信”）拟与信达风公司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思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购基金为有限合伙制，由信达风公司与中富恒信共同作为普通合伙人，其中，信达风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各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中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中富”）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的劣后出资，其他资金将来源于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人认缴，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盛华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1.7亿元、光大国际建设（天津）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2亿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智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4亿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新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16亿元，总规模为人民币24.1亿元。并购基金拟与徐庆涛、李凤云及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马化工”）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对盛马化工进行股权及债权投资，该次投资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事项无实质进展。

相关情况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11月11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11月11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2016年11月30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年1月24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1月24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2017年2月11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5,702,520	100.00%						1,285,702,52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285,702,520	100.00%						1,285,702,52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85,702,520	100.00%						1,285,702,52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58,383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57,872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捷安德实 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9%	146,473,200			146,473,200	质押	146,473,200
							冻结	146,473,200
陈杰	境内自然人	2.16%	27,816,600	27,816,600		27,816,600		
洪更云	境内自然人	1.15%	14,835,470	14,835,470		14,835,470		
吴森辉	境内自然人	0.87%	11,215,300	2653		11,215,300		
李永强	境内自然人	0.67%	8,649,566	8,649,566		8,649,566		
陈云	境内自然人	0.56%	7,173,700	-3,849,910		7,173,700		
谢筱蕾	境内自然人	0.55%	7,092,938	5,548,238		7,092,938		
潘俊宇	境内自然人	0.45%	5,805,535	5,805,535		5,805,535		
刘焕生	境内自然人	0.43%	5,479,000	5,479,000		5,479,000		
林燕琼	境内自然人	0.38%	4,934,800	49,500		4,934,8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146,4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473,200
陈杰	27,8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16,600
洪更云	14,835,470	人民币普通股	14,835,470
吴森辉	11,2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15,300
李永强	8,649,566	人民币普通股	8,649,566
陈云	7,173,700	人民币普通股	7,173,700
谢筱蕾	7,092,938	人民币普通股	7,092,938
潘俊宇	5,805,535	人民币普通股	5,805,535
刘焕生	5,4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9,000
林燕琼	4,9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934,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林燕琼所持有的一部分股份是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共持有公司 4,934,800 股，持股比例为 0.38%。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控股主体性质不明确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李嘉杰	2009 年 02 月 18 日	9144030068538154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不含危险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

				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煤炭批发经营(凭20440301011333号煤炭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5月13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锦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股东，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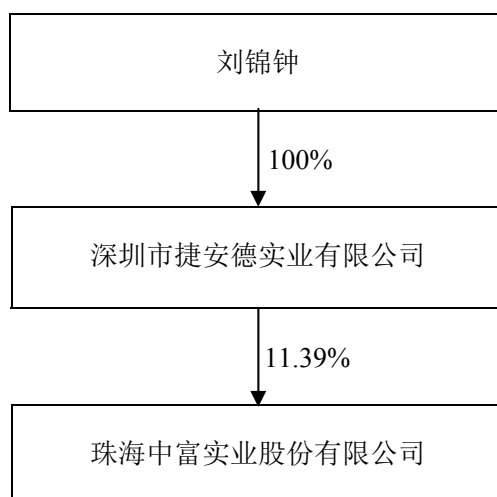
说明：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决定书》【(2018)粤 03 破 10 号】的内容，深圳中院已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捷安德管理人”），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捷安德财产状况，形成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 （三）决定捷安德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捷安德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捷安德财产；
- (七) 代表捷安德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深圳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锦钟	董事长	现任	男	47	2015 年 02 月 26 日	2018 年 03 月 26 日	0	0	0	0	0
张海滨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7 年 02 月 09 日	2018 年 03 月 26 日	0	0	0	0	0
吴海邦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5 年 03 月 26 日	2018 年 03 月 26 日	0	0	0	0	0
郭文辉	董事	现任	男	32	2015 年 08 月 11 日	2018 年 03 月 26 日	0	0	0	0	0
申毅	董事	现任	男	63	2016 年 06 月 21 日	2018 年 03 月 26 日	0	0	0	0	0
李文峰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7 年 05 月 03 日	2018 年 03 月 26 日	0	0	0	0	0
张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5 年 03 月 26 日	2018 年 03 月 26 日	0	0	0	0	0
黄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5 年 03 月 26 日	2018 年 03 月 26 日	0	0	0	0	0
黎友焕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18 年 03 月 26 日	0	0	0	0	0
孔德山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2	2015 年 03 月 26 日	2018 年 03 月 26 日	0	0	0	0	0
周毛仔	监事	现任	男	53	2015 年	2018 年	0	0	0	0	0

					03 月 26 日	03 月 26 日					
吴士兴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7	2015 年 03 月 26 日	2018 年 03 月 26 日	0	0	0	0	0
韩惠明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8	2015 年 02 月 06 日	2018 年 03 月 26 日	0	0	0	0	0
刘锦钟	原总经理	任免	男	47	2016 年 06 月 03 日	2017 年 02 月 07 日	0	0	0	0	0
田晓军	原董事	离任	男	56	2015 年 08 月 11 日	2017 年 04 月 13 日	0	0	0	0	0
黄文涛	原董事	离任	男	46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7 年 05 月 05 日	0	0	0	0	0
徐秀丽	原财务总监	离任	女	45	2016 年 02 月 19 日	2017 年 10 月 23 日	0	0	0	0	0
梁星球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3	2015 年 08 月 11 日	2017 年 09 月 15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锦钟	董事长、原总经理	任免	2017 年 02 月 06 日	个人原因
田晓军	原董事	离任	2017 年 04 月 13 日	个人原因
黄文涛	原董事	离任	2017 年 05 月 05 日	个人原因
徐秀丽	原财务总监	离任	2017 年 10 月 23 日	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刘锦钟先生：董事长。1991年-1994年，就读于深圳大学。1994年-2015年先后任职于延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作、深圳市康之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兆佳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大哥大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平正拍卖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3月-2016年6月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6年6月-2017年2月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2月辞去总经理职务，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张海滨先生：董事总经理。先后毕业于空军航空大学、中州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83年12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职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晶兴镜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海邦先生：董事。1981年至1988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支行工作，历任会计、信贷员、计划股长、行长，期间1984年至1986年在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学校进修。1988年至1994年任中国银行化州支行行长，1994年至1997年任中国银行信宜支行行长，1997年任茂名市宝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任职中国银行湛江分行行长办，2005年至2016年任广州建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5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郭文辉先生：董事。2009年7月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公开学院，本科学历。2009年至今，任职于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客服主管、团队经理，现任客户服务中心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申毅先生：董事。先后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现中南大学）、北方交通大学（现北京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香港启文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任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任广州铁路集团怀化铁路总公司总经理（含怀化铁路办事处主任）；2006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石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李文峰先生：董事。1989-1991年任职于福建省明溪县林委，1992-1995年任明溪县防雨制品厂厂长，1996-1999自主创业，2000-2002年任明溪县夏阳胶合板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副总，2004-2005年任深圳市嘉德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2007年任甘肃省兰州市阳光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2011年任福建省国能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2016年任海南省儋州田夫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心海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张炜先生：独立董事。2000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法学系，2005年-2006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2003年-2007年任职于北京市德权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部负责人；2008年7-12月任职于百度公司，担任法务部律师；2009年-2010年，任职于北京晨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1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现任资本证券部副主任；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兼任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北京市产权经纪人、版权经纪人，拥有证券从业资格。2015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平先生：独立董事。1989年毕业于洛阳理工大学财会专业。1989年-1997年任职于洛阳宇通汽车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处副处长；1997年-2014年任职于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所长、所长；2014年至今任职于中

联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09年5月至今兼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职务。2015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黎友焕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毕业于广东商学院（现广东财经大学）、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和西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后，英国诺丁汉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先后于广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汕尾分公司、汕尾红海湾开发区、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工作。现任广东省社会科学综合研究开发中心主任、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社会责任评估与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二级），兼任广东省社会责任研究会会长，广东民商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和广州市政府重大决策论证专家，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广东省高级经济师评审专家。同时兼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和广东财经大学等高校的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金融专业硕士生导师、MBA导师等。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孔德山先生：监事会主席。1988年进入本公司，曾先后担任本公司下属中富瓶厂技术员、厂长助理和本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等职，现为本公司技术部总监。2007年12月至2015年3月，先后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主席。2015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周毛仔先生：监事。1984年在江西日报社计财处任主管会计；1992年任江西建昌药用玻璃瓶公司董事兼常务副厂长。周毛仔先生1993年进入本公司，1996年至2008年11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总监。2015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吴士兴先生：职工监事。1998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珠海中富瓶胚厂主机员、班长、品控主管、本公司工会/后勤部干事、行政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09年8月至2015年3月，先后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5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韩惠明先生：董事会秘书。2004年2月至2015年2月，先后担任本公司市场拓展部专员；投资管理部主管、高级主管；董秘办投资者关系副经理、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文辉	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经理	2009年08月10日		是
黄平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4年12月01日		是
黄平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2009年06月19日	2018年10月28日	是
张炜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0年07月01日		是

黎友焕	广东省社会科学综合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社会责任评估与研究中心	主任	2010年03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刘锦钟、张海滨、韩惠明、周毛仔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孔德山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中担任监事职务。 黎友焕同时兼任广东省社会责任研究会会长，广东民商法学会副会长、广州市政府重大决策论证专家，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广东省高级经济师评审专家，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东财经大学等高校的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金融专业硕士生导师、MBA 导师等。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报酬和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根据饮料包装行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规模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现任、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报酬总额为649.32万元，其中包含2016年度绩效考核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锦钟	董事长	男	47	现任	122.71	否
张海滨	董事总经理	男	54	现任	111.06	否
吴海邦	董事	男	55	现任	10	否
郭文辉	董事	男	32	现任	10	否
申毅	董事	男	63	现任	10	否
李文峰	董事	男	51	现任	42.47	否
张炜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10	否
黄平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10	否
黎友焕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0	否
孔德山	监事会主席	男	52	现任	51	否
周毛仔	监事	男	53	现任	86	否
吴土兴	职工监事	男	47	现任	23.27	否

韩惠明	董事会秘书	男	38	现任	77.49	否
徐秀丽	原财务总监	女	45	离任	71.39	否
田晓军	原董事	男	56	离任	2.91	否
黄文涛	原董事	男	46	离任	3.52	否
梁星球	原独立董事	男	43	离任	7.5	否
合计	--	--	--	--	649.3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2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24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37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87
销售人员	53
技术人员	708
财务人员	95
行政人员	303
合计	2,24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5
本科	171
专科	443
高中及技校	1,052
初中及以下	575
合计	2,246

2、薪酬政策

公司的付薪理念是为绩效付薪，公司设定宽带薪酬支持员工绩效改进和技能提高，从而提升组织绩效。同时在薪酬组合上，设定业绩承包责任制、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其中浮动薪酬联动公司业绩和员工个人绩效。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提供职业健康体检、就餐补贴、通讯、高温/取暖补贴、生日/节日补贴等各项福利待遇。

3、培训计划

1、满足各级管理者和工作任务的需要。培养管理者管理技能、态度和综合素质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增加公司经营目标实现的可能性。

2、满足员工需要。通过提高员工的岗位技能，员工增加工作信心，并且有动力在工作岗位上应用这一技能，从而促进部门目标的完成。

3、塑造公司的“学习文化，形成一种公司学习的氛围，保持公司的持续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662,167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1,919,000.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1、关于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和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并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召开经律师见证，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的经营决策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地行使权利。

3、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4、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公司共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形成决议均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程序操作，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地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职责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人，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有效落实信息披露的管理责任。公司通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接待投资者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

8、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业绩指标、工作表现等对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强化内部监管，加大审计力度，实施基本年薪加绩效年薪的薪酬结构，对表现优异人员予以物质、晋升、进修等奖励。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刘锦钟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46,473,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1.39%。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1.65%	2017 年 02 月 10 日	2017 年 0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1.47%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1.60%	2017 年 05 月 03 日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4.73%	2017 年 06 月 02 日	2017 年 06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1.88%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17 年 09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17-080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1.49%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炜	10	1	9	0	0	否	0
黄平	10	1	9	0	0	否	0
黎友焕	2	1	1	0	0	否	0
梁星球(原独立董事)	8	1	7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

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同时发挥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谨慎判断，发表书面独立意见并提出相关建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履职行为，高度重视并认真采纳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不存在独立董事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形。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

（1）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召开会议确定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2017年4月24日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会议，就2016年度审计事项进行沟通。

（3）2017年10月12日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会议，就2017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沟通。

（4）2018年1月29日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会议，就2017年度审计事项进行沟通。

（5）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向董事会提交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同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向董事会提交形成的决议：①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②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高管的薪酬标准，并对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了解，未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公司目前尚未建立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建立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紧密结合的长期激励机制。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切实履行了的职责：

（1）2017年2月，由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提名委员会推荐了继任总经理人选，并发表了意见。

(2) 2017年4月，由于公司董事辞职，根据《公司章程》和珠海中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提名委员会推荐了继任董事人选，并发表了意见。

(3) 2017年5月，由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根据《公司章程》和珠海中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提名委员会推荐了继任董事、独立董事人选，并发表了意见。

(4) 2017年8月，根据《公司章程》和珠海中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提名委员会推荐了继任董事、独立董事人选，并发表了意见。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免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业绩指标、工作表现等对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和年度绩效考核薪酬两部分组成。绩效考核薪酬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考核并向董事会提交考核结果和分配、奖惩建议，经董事会审核后实施。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72.3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72.54%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2、重要缺陷：包括但不限于：（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2）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3）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4）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1、一般缺陷：（1）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轻微影响，减慢营运运行，但对达到营运目标只有轻微影响；（2）决策程序效率不高；（3）违反内部规章，造成一般金额损失；（4）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5）公开负面报道对公司声誉、形象产生影响，但影响不大。2、重要缺陷：（1）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对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2）决策程序不充分导致出现重要失误；（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金额损失；（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5）公开负面报道对公司声誉、形象产生重要影响。3、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1）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无法达到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2）决策程序不充分导致重大失误；（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公开负面报道对公司声誉、形象产生重大影响。
定量标准	1、一般缺陷：可能造成年度财务错报，或可能遭致的损失，或缺陷本身实际的影响金额占正常年份连续三年平均税前利润的 2% 以下。（2）重要缺陷：可能造成年度财务错报，或可能遭致的损失，或缺陷本身实际的影响金额占正常年份连续三年平均税前利润的 2%（含 2%）至 5%。（3）重大缺陷：可能造成年度财务错报，或可能遭致的损失，或缺陷本身实际的影响金额占正常年份连续三年平均税前利润的 5% 及以上。	1、一般缺陷：可能遭致的损失，或缺陷本身实际的影响金额占正常年份连续三年平均税前利润的 2% 以下。（2）重要缺陷：可能遭致的损失，或缺陷本身实际的影响金额占正常年份连续三年平均税前利润的 2%（含 2%）至 5%。（3）重大缺陷：可能遭致的损失，或缺陷本身实际的影响金额占正常年份连续三年平均税前利润的 5% 及以上。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喜审字 2018 第【2018】第 074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力、单鹏飞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中喜审字【2018】第 0741 号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海中富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珠海中富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出售武汉中富热罐装容器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7（3）所述，珠海中富公司 2017 年 11 月 3 日签署《武汉中富热罐装容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向武汉常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珠海中富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富热罐装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转让收益 36,362,227.58 元计入投资收益。

由于本次资产出售业务对珠海中富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出售武汉中富热罐装容器有限公司股权的主要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珠海中富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以判断其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2）获取并检查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决策文件，以判断相关决策程序是否适当；

（3）了解本次交易的背景及交易的整体安排，同时检查本次交易合同等文件条款，分析交易合理性，以综合判断本次交易的商业实质；

（4）获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检查交易双方作价依据，查阅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意见书、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作价依据公允合理性的公告，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资质和胜任能力；

（5）获取并检查相关合同，执行函证程序，核实该项交易的真实性；

（6）检查本次交易标的企业的工商变更资料、交易双方的交接手续、珠海中富公司收取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及银行进账单，判断管理层对本次股权处置交易已经完成的判断是否

合理；

(7) 检查收购方的工商信息等文件，核实收购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珠海中富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珠海中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在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原则及依据进行复核基础上，通过执行分析、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核查投资收益确认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9) 检查珠海中富公司对本次交易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基于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珠海中富公司管理层对本次资产出售业务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二) 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出售土地事宜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7（6）所述，珠海中富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向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出售位于高新区国槐街南、金梭路西和银屏路东、国槐街南两宗土地，形成转让收益 77,155,637.96 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由于本次土地出售业务对珠海中富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出售土地的主要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珠海中富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以判断其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2) 获取并检查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决策文件，以判断相关决策程序是否适当；

(3) 了解本次交易的背景及交易的整体安排，同时检查本次交易合同等文件条款，分析交易合理性和必要性，以综合判断本次交易的商业实质；

(4) 获取并检查相关合同，执行访谈程序，以取得收购方对此次交易金额及进展的确认；

(5) 获取并检查土地证及房产证移交单，检查土地转让款的收款单，判断管理层对本次土地处置交易已经完成的判断是否合理；

(6) 检查相关的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银行对账单等原始资料，确认珠海中富公司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 检查珠海中富公司对本次交易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基于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珠海中富公司管理层对本次资产出售业务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四、 其他信息

珠海中富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珠海中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珠海中富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珠海中富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珠海中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珠海中富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珠海中富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

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力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单鹏飞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865,333.36	88,250,584.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534,952.52	23,979,920.93
应收账款	242,923,327.44	252,085,510.27
预付款项	102,053,366.52	79,981,777.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954,363.21	27,246,551.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6,741,246.46	211,874,879.1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829,432.55	44,502,993.20
流动资产合计	767,902,022.06	727,922,216.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32,904.03
投资性房地产	292,634,300.00	164,182,100.00
固定资产	1,384,443,003.59	1,502,205,453.33
在建工程	30,197,786.48	17,694,706.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572,964.70	100,164,800.50
开发支出		
商誉	3,672,384.04	3,672,384.04
长期待摊费用	32,452,087.48	38,239,09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52,688.86	55,701,47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9,125,215.15	1,889,492,920.77
资产总计	2,647,027,237.21	2,617,415,137.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000,000.00	762,211,077.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69,396,363.04	72,117,624.81
预收款项	33,643,479.21	8,127,626.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4,065,520.71	86,121,362.82
应交税费	63,679,422.58	39,054,283.92
应付利息	2,999,666.66	30,763,374.91
应付股利	3,597,984.21	3,597,984.21
其他应付款	317,441,311.88	509,362,166.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40,540.00	589,496,046.0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0,864,288.29	2,125,851,54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0,166,666.6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34,400.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94,833.34	3,584,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72,691.24	18,427,652.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8,868,591.35	22,012,152.67
负债合计	2,059,732,879.64	2,147,863,700.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5,702,520.00	1,285,702,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540,858.06	265,183,321.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971,609.78	-313,850.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5,819,077.76	365,819,077.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0,963,045.91	-1,434,932,62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071,019.69	481,458,440.07
少数股东权益	-70,776,662.12	-11,907,00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294,357.57	469,551,43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7,027,237.21	2,617,415,137.44

法定代表人：刘锦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彩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103,061.96	32,840,064.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826,300.72	6,283,168.80
应收账款	767,428,293.45	820,613,285.39
预付款项	140,478,644.89	91,410,854.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3,263,925.78	911,526,533.57
存货	17,348,256.35	29,363,829.4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03,785.81
流动资产合计	1,855,448,483.15	1,895,841,522.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45,910,943.22	2,584,567,943.22
投资性房地产	38,114,000.00	33,742,100.00
固定资产	35,616,590.58	38,747,171.46
在建工程	3,655,345.26	7,013,820.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286,097.45	23,527,579.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35,536.86	1,887,26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5,218,513.37	2,689,485,881.75
资产总计	4,600,666,996.52	4,585,327,404.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000,000.00	737,4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500,000.00

应付账款	321,051,238.32	317,036,097.68
预收款项	91,877,703.35	127,304,672.89
应付职工薪酬	14,539,580.58	11,716,766.28
应交税费	2,396,608.05	1,904,069.45
应付利息	2,999,666.66	30,763,374.91
应付股利	2,521,982.60	2,521,982.60
其他应付款	1,084,310,019.61	1,028,495,250.95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0,000.00	589,496,046.0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07,696,799.17	2,890,158,260.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270,166,666.6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4,974.17	2,817,932.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4,261,640.80	2,817,932.89
负债合计	2,981,958,439.97	2,892,976,193.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5,702,520.00	1,285,702,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7,045,850.46	372,165,555.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98,823.91	798,823.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7,145,854.64	357,145,854.64
未分配利润	-411,984,492.46	-323,461,54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8,708,556.55	1,692,351,21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00,666,996.52	4,585,327,404.1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14,849,088.04	1,619,568,369.39
其中：营业收入	1,614,849,088.04	1,619,568,369.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2,952,960.10	2,130,079,173.37
其中：营业成本	1,271,404,092.23	1,364,804,207.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459,988.26	27,633,360.64
销售费用	41,356,976.79	41,345,840.17
管理费用	124,003,418.34	248,921,942.92
财务费用	114,488,410.44	159,476,051.47
资产减值损失	7,240,074.04	287,897,770.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8,100.00	1,098,38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34,883.20	51,654.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935,731.98	-19,002,514.95

列)		
其他收益	389,666.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424,509.78	-528,363,280.29
加：营业外收入	28,840,118.03	3,835,070.66
减：营业外支出	38,538,410.73	48,417,747.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726,217.08	-572,945,956.67
减：所得税费用	49,806,052.05	15,400,684.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920,165.03	-588,346,640.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920,165.03	-588,346,640.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969,583.37	-573,494,667.14
少数股东损益	-3,049,418.34	-14,851,973.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285,460.02	6,616,417.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285,460.02	6,616,417.2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285,460.02	6,616,417.2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9,009.66	6,616,417.28
6.其他	68,736,450.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205,625.05	-581,730,22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255,043.39	-566,878,249.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9,418.34	-14,851,973.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45

法定代表人：刘锦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彩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97,078,832.34	1,066,383,347.87
减：营业成本	949,660,998.82	1,009,325,721.81
税金及附加	2,951,718.31	3,010,797.41
销售费用	121,678.85	169,521.21
管理费用	47,240,528.91	81,622,264.41
财务费用	100,347,823.56	134,755,684.91
资产减值损失	3,223,273.39	3,160,689.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1,900.00	291,43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42,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907.99	-2,391.87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810,381.51	-165,372,293.52
加：营业外收入	27,067,051.79	42.42
减：营业外支出	502,578.25	4,824,052.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245,907.97	-170,196,303.75

列)		
减：所得税费用	1,277,041.28	256,923.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22,949.25	-170,453,227.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22,949.25	-170,453,227.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522,949.25	-170,453,227.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3,671,653.66	1,771,835,948.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2,834.82	1,344,273.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76,923.17	57,947,46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201,411.65	1,831,127,69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5,960,896.51	1,018,834,582.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778,267.94	263,811,95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727,685.53	151,205,05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10,021.65	137,522,56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976,871.63	1,571,374,16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224,540.02	259,753,52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855,769.94	6,817,926.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14,205,559.65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23,809.00	1,307,93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885,138.59	8,125,86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694,022.58	102,473,108.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69,328.06	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963,350.64	167,473,10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78,212.05	-159,347,24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5,000,000.00	65,065,254.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07,253.85	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507,253.85	155,065,254.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0,711,077.38	49,951,461.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362,424.56	92,155,862.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52,940.89	188,243,14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226,442.83	330,350,46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9,188.98	-175,285,21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2,074.12	946,416.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39,213.11	-73,932,51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17,087.81	128,549,60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56,300.92	54,617,087.8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3,694,910.77	741,801,462.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528,419.47	452,901,64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223,330.24	1,194,703,11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8,846,880.62	892,138,505.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36,771.69	28,756,51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5,534.32	13,671,61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9,429.25	14,418,92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178,615.88	948,985,56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44,714.36	245,717,55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82.55	39,050.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86,34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90,924.81	39,05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8,596.21	16,615,36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69,328.06	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967,924.27	81,615,36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76,999.46	-81,576,31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5,000,000.00	20,148,440.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07,253.85	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507,253.85	110,148,440.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920,000.00	30,027,082.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255,172.21	91,056,447.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29,546.45	188,243,14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804,718.66	309,326,67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535.19	-199,178,23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70,250.09	-35,036,996.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32,811.87	53,369,807.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03,061.96	18,332,811.8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5,702,520.00				265,183,321.83		-313,850.24		365,819,077.76		-1,434,932,629.28	-11,907,002.95	469,551,43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5,702,520.00				265,183,321.83		-313,850.24		365,819,077.76		-1,434,932,629.28	-11,907,002.95	469,551,43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57,536.23		69,285,460.02				93,969,583.37	-58,869,659.17	117,742,920.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285,460.02					93,969,583.37	-3,049,418.34	160,205,625.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57,536.23							-55,820,240.83	-42,462,704.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820,240.83	-55,820,240.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357,536.23								13,357,536.2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5,702,520.00				278,540,858.06		68,971,609.78		365,819,077.76		-1,340,963,045.91	-70,776,662.12	587,294,357.5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5,702,520.00				265,248,093.58		-6,930,267.52		365,819,077.76		-861,437,962.14	2,879,876.72	1,051,281,33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5,702,520.00				265,248,093.58		-6,930,267.52		365,819,077.76		-861,437,962.14	2,879,876.72	1,051,281,33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771.75		6,616,417.28				-573,494,667.14	-14,786,879.67	-581,729,90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16,417.28				-573,494,667.14	-14,851,973.75	-581,730,223.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771.75							65,094.08	322.3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5,094.0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5,702,520.00				265,183,321.83		-313,850.24		365,819,077.76		-1,434,932,629.28	-11,907,002.95	469,551,437.1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5,702,520.00				372,165,555.06		798,823.91		357,145,854.64	-323,461,543.21	1,692,351,21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5,702,520.00				372,165,555.06		798,823.91		357,145,854.64	-323,461,543.21	1,692,351,210.40

										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80,295.40					-88,522,949.25	-73,642,653.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522,949.25	-88,522,949.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880,295.40						14,880,295.4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4,880,295.40						14,880,295.4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5,702,520.00				387,045,850.46		798,823.91		357,145,854.64	-411,984,492.46	1,618,708,556.5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5,702,520.00				372,165,232.73		798,823.91		357,145,854.64	-153,008,315.68	1,862,804,11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5,702,520.00				372,165,232.73		798,823.91		357,145,854.64	-153,008,315.68	1,862,804,11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322.33					-170,453,227.53	-170,452,905.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453,227.53	-170,453,227.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2.33						322.3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22.33						322.3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5,702,520.00				372,165,555.06		798,823.91		357,145,854.64	-323,461,543.21	1,692,351,210.4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公司地址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集团”）前身为珠海市香洲区中富瓶厂，于1990年1月改制为珠海经济特区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9年5月更名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59号文批准，于1996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股本为1,285,702,520股，每股面值1元。

2013年12月31日，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原持本公司339,329,73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本公司增发后总股本的26.39%，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于2014年5月8日及5月12日，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减持后Asia Bottl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本公司309,329,73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本公司增发后总股本的24.05%。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 Limited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1月20日，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向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安德”）完成对本公司11.39%的股权转让；于2015年1月27日，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完成对本公司2.72%的股份减持。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由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深圳捷安德。实际控制人由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 Limited变更为深圳捷安德的控股股东刘锦钟先生。于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3月11日期间，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继续减持对本公司的股份

直至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制造饮料容器、瓶胚、胶罐；批发零售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制造销售PET高级饮料瓶、标签、纸杯、纸箱和非织布等。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2日批准报出。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

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外币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12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12个月之内（含12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

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4,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减值测试未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基础确定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2 年	30.00%	
2—3 年	64.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3、持有待售资产**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公允价值计量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年	5%-10%	2.25%-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5%-10%	6%-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10%	9%-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10%	9%-19%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租赁期开始日，是指承租人有权行使其使用租赁资产权利的开始日。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

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8、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9、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专利权和电脑软件。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列示。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商标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合同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3）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4）电脑软件

电脑软件按使用寿命平均摊销。

(5) 定期复合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2)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3) 已有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4)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5) 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

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作为或有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本集团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在将商品运送至购货方指定收货地点或购货方至本集团指定

地点提货时，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6、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

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清偿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除投资性房地产外的固定资产按（三、（十六））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三、（二十九））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租出资产：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并转出融资租赁租出资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在租赁期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融资收入。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3）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则会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则会予以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和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必要时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完全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完全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本公司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资产归入其所属资产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并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同时，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该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所得很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使用公允价值模式，本集团根据第三方专业评估师的评估结果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如果该些物业未来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则会相应影响未来期间的损益。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准则内容要求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调整金额为389,666.66万元。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新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本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企业对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财政部文件	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额	上期调整额	本期影响额	上期调整额
资产处置收益	76,935,731.98	-19,002,514.95	126,907.99	-2,391.87
营业外收入	77,440,079.00	531,203.02	174,358.98	
营业外支出	504,347.02	19,533,717.97	47,450.99	-2,391.8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0%、30%、16.5%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富（乌兰巴托）有限公司	10%
乌兰巴托中富有限公司	10%
中富（曼谷）有限公司	30%
中富（香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16年：2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7,805.53	136,079.50
银行存款	116,678,495.39	54,481,008.31
其他货币资金	609,032.44	33,633,496.42
合计	117,865,333.36	88,250,584.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684,394.52	33,754,326.15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500,000.00
银行存款冻结		14,507,253.85
其他保证金	609,032.44	626,242.57
信用保证金		
合计	609,032.44	33,633,496.42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154,400.18	20,118,452.93
商业承兑票据	7,380,552.34	3,861,468.00
合计	26,534,952.52	23,979,920.9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762,836.98	
商业承兑票据	9,352,413.40	
合计	42,115,250.38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232,967.68	92.66%	12,309,640.24	4.82%	242,923,327.44	269,982,327.84	93.03%	17,896,817.57	6.63%	252,085,510.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04,124.22	7.34%	20,204,124.22	100.00%		20,229,951.88	6.97%	20,229,951.88	100.00%	0.00
合计	275,437,091.90	100.00%	32,513,764.46	11.80%	242,923,327.44	290,212,279.72	100.00%	38,126,769.45	13.14%	252,085,510.2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1,126,436.99	2,311,264.42	1.00%
1 至 2 年	16,556,925.98	4,967,077.84	30.00%
2 至 3 年	6,995,296.46	4,476,989.73	64.00%
3 年以上	554,308.25	554,308.25	100.00%
合计	255,232,967.68	12,309,640.24	4.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69,911.1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182,916.1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TML Co., Ltd.	2,548,621.29	收回货款

合计	2,548,621.29	--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68,692,700.98	2,035,733.05	24.94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获取银团借款或贷款额度（附注七（27））而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15,857,456.66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41,921,266.73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734,182.52	80.09%	76,631,194.24	95.82%
1 至 2 年	19,487,561.99	19.10%	2,650,399.76	3.31%
2 至 3 年	466,383.07	0.46%	265,115.92	0.33%
3 年以上	365,238.94	0.35%	435,067.85	0.54%
合计	102,053,366.52	--	79,981,777.7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20,319,184.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3,350,583.53 元），主要为预付购买零配件等的款项，因与该些供应商之交易尚未完成，故相关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68,230.52	一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24,291.69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	交易尚未完成
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6,154.30	一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广州市鸿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8,214.78	一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广州增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2,188.00	一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56,169,079.29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954,363.21	80.61%			56,954,363.21	27,246,551.12	70.76%			27,246,551.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97,209.51	19.39%	13,697,209.51	100.00%		11,258,199.71	29.24%	11,258,199.71	100.00%	
合计	70,651,572.72	100.00%	13,697,209.51	19.39%	56,954,363.21	38,504,750.83	100.00%	11,258,199.71	29.24%	27,246,551.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92,259.2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53,249.4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江西）有限公司	282,935.52	现金收回
天津开发区南海加油有限责任公司	21,289.52	现金收回
合计	304,225.04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土地转让款	30,000,000.00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7,649,794.19	4,992,382.12
员工借款	1,599,717.67	1,133,532.89
应收租赁款	3,777,930.62	10,071,621.98
应收代垫款	5,558,141.36	4,434,725.89
其他	22,065,988.88	17,872,487.95
合计	70,651,572.72	38,504,750.8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市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应收土地转让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42.46%	0.00
沈阳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应收租赁款、应收代垫款	5,336,131.37	1 年以内、1 至 2 年	7.55%	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712,000.00	1 年以内	3.84%	0.00
长沙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其他	2,498,349.18	1 年以内、1 至 2 年	3.54%	40,000.00
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应收租赁款	1,915,047.15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71%	
合计	--	42,461,527.70	--	60.10%	40,000.00

(5) 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48,016,332.95	23,362,298.38
一到二年	7,578,891.82	3,316,063.26
二到三年	3,244,976.48	1,194,284.09
三年以上	11,811,371.47	10,632,105.10
合计：	70,651,572.72	38,504,750.83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390,557.17	6,806,822.10	124,583,735.07	147,850,543.37	7,855,418.50	139,995,124.87
在产品	8,413,509.98		8,413,509.98	14,180,078.52		14,180,078.52
库存商品	54,543,926.90	11,283,965.24	43,259,961.66	64,363,502.31	17,362,662.74	47,000,839.57
周转材料	18,061,373.30	7,577,333.55	10,484,039.75	17,832,229.01	7,133,392.82	10,698,836.19
合计	212,409,367.35	25,668,120.89	186,741,246.46	244,226,353.21	32,351,474.06	211,874,879.15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55,418.50	2,950,680.97		3,999,277.37		6,806,822.10
库存商品	17,362,662.74	2,856,662.05		8,935,359.55		11,283,965.24
周转材料	7,133,392.82	443,940.73		0.00		7,577,333.55
合计	32,351,474.06	6,251,283.75		12,934,636.92		25,668,120.89

本集团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的依据是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主要原因是对外销售，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主要原因是生产领

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以部分存货作为抵押以获取银团借款及贷款额度（附注七、27）。于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获取银团借款或贷款额度而抵押的存货账面价值为181,322,078.54元（2016年12月31日：190,965,646.96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26,518,506.29	30,192,841.37
预缴企业所得税	8,101,641.79	13,965,330.77
预缴其他税费	209,284.47	344,821.06
合计	34,829,432.55	44,502,993.20

其他说明：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20,000.00	720,000.00		720,000.00	72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720,000.00	720,000.00		720,000.00	720,000.00	
合计	720,000.00	720,000.00		720,000.00	72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比例	
珠海达盛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720,000.00	720,000.00			720,000.00	2.50%	
合计	720,000.00			720,000.00	720,000.00			720,000.00	--	

(3) 其他说明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中宝 食品容器 有限公司	7,632,904 .03		7,632,904 .03								
小计	7,632,904 .03		7,632,904 .03								
合计	7,632,904 .03		7,632,904 .03								

其他说明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164,182,100.00			164,182,100.00
二、本期变动	128,452,200.00			128,452,200.0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123,684,100.00			123,684,100.00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4,768,100.00			4,768,100.00
三、期末余额	292,634,300.00			292,634,300.00

(2) 其他说明

2.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项目披露：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报告期租金 收入	期初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变动幅度	公允价值变动 原因
珠海项目	珠海市	11,210.01	1,657,837.92	33,742,100.00	38,114,000.00	12.96%	所在区域房地产升值
北京项目1	北京市	19,777.00	2,381,927.93	53,991,200.00	54,189,000.00	0.37%	房地产价值上升，收益年限缩短，公允价值变动较小
杭州项目	杭州市	19,837.72	4,777,768.60	76,448,800.00	76,647,200.00	0.26%	市场租金上升，收益年限缩短，公允价值变动较小
杭州项目2	杭州市	12,826.75			8,756,000.00	100.00%	本年新增出租
北京项目2	北京市	11,187.17			58,732,600.00	100.00%	本年新增出租
南宁项目	南宁市	8,885.74			24,435,800.00	100.00%	本年新增出租
天津项目	天津市	11,143.76			31,759,700.00	100.00%	本年新增出租
合计	——	94,868.15	8,817,534.45	164,182,100.00	292,634,300.00		——

2.2 本期新增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名称	原会计核算方法	原账面价值	入账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差额处理方式及依据
杭州项目	成本法	961,717.10	8,756,000.00	8,756,000.00	独立专业合格评估师按收益法进行评估得出
北京项目	成本法	9,089,500.50	58,732,600.00	58,732,600.00	独立专业合格评估师按收益法进行评估得出
南宁项目	成本法	6,953,487.67	24,435,800.00	24,435,800.00	独立专业合格评估师按收益法进行评估得出

天津项目	成本法	15,030,794.26	31,759,700.00	31,759,700.00	独立专业合格评估师按收益法进行评估得出
合计	——	32,035,499.53	123,684,100.00	123,684,100.00	——

(3) 抵押情况说明

本集团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抵押以获取银团借款或贷款额度（附注七（27））。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获取银团借款或贷款额度而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95,787,700.00元（2016年12月31日：164,182,100.00元）；

本集团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抵押以获取鞍山银行借款（附注七（17）附注七（27））。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获取鞍山银行借款而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96,846,600.00元。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4,724,330.41	4,734,121,241.98	38,008,763.58	234,109,617.26	5,690,963,953.23
2.本期增加金额	789,653.25	90,786,737.75	1,368,044.13	2,534,957.33	95,479,392.46
（1）购置	559,653.25	46,763,655.74	1,368,044.13	2,534,957.33	51,226,310.45
（2）在建工程转入	230,000.00	44,023,082.01			44,253,082.01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8,427,455.36	110,225,857.08	3,525,150.87	5,647,424.77	217,825,888.08
（1）处置或报废	26,605,537.57	110,225,857.08	3,525,150.87	5,647,424.77	146,003,970.29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8,016,315.29				58,016,315.29
（3）处置子公司减少	13,805,602.50				13,805,602.50
4.期末余额	587,086,528.30	4,714,682,122.65	35,851,656.84	230,997,149.82	5,568,617,457.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1,667,681.84	2,719,503,441.46	28,072,332.74	141,119,858.12	3,200,363,314.16

2.本期增加金额	19,030,169.56	139,674,645.84	856,131.32	6,895,112.83	166,456,059.55
（1）计提	19,030,169.56	139,674,645.84	856,131.32	6,895,112.83	166,456,059.55
3.本期减少金额	42,963,371.22	73,531,429.92	3,221,556.44	3,236,421.27	122,952,778.85
（1）处置或报废	12,754,617.47	73,531,429.92	3,221,556.44	3,236,421.27	92,744,025.10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1,653,614.04				21,653,614.04
（3）处置子公司减少	8,555,139.71				8,555,139.71
4.期末余额	287,734,480.18	2,785,646,657.38	25,706,907.62	144,778,549.68	3,243,866,594.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3,884,865.68	843,809,161.63	9,382,469.14	31,318,689.29	988,395,185.74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2,181,813.25	11,798.41	535,535.48	2,729,147.14
（1）计提	0.00	2,181,813.25	11,798.41	535,535.48	2,729,147.14
3.本期减少金额	17,304,774.94	32,654,013.68	130,392.59	727,292.51	50,816,473.72
（1）处置或报废	4,582,031.00	32,654,013.68	130,392.59	727,292.51	38,093,729.78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935,251.28				10,935,251.28
（3）处置子公司减少	1,787,492.66				1,787,492.66
4.期末余额	86,580,090.74	813,336,961.20	9,263,874.96	31,126,932.26	940,307,859.1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2,771,957.38	1,115,698,504.07	880,874.26	55,091,667.88	1,384,443,003.59
2.期初账面价值	269,171,782.89	1,170,808,638.89	553,961.70	61,671,069.85	1,502,205,453.3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2,731,502.90	11,166,230.78	2,866,352.27	8,698,919.85	
机器及其他设备	715,734,980.18	423,779,349.98	127,123,263.52	164,832,366.68	
合 计	738,466,483.08	434,945,580.76	129,989,615.79	173,531,286.53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及其他设备	15,368,000.00	461,040.04	0.00	14,906,959.96
合 计	15,368,000.00	461,040.04	0.00	14,906,959.96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模具	4,373,747.40
机器设备	30,793,516.79
合 计	35,167,264.1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1,104,760.30	因尚待全部建造完成或为临时简易建筑及其他原因，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本集团正在为处理这些建筑物产证采取积极措施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3,651,344.67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3,770,109.32	
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27,195.76	
昆山承远容器有限公司	736,048.82	
昆山中富胶罐有限公司	3,237,016.5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24,524.97	
合计	16,951,000.34	

其他说明

于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6,951,000.34元、原价39,189,487.74元的房屋、建筑物（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21,447,505.95元、原价49,773,659.74元）待全部建造完成或为临时简易建筑及其他原因，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本集团正在为处理这些建筑物产证采取积极措施。

(6) 抵押情况说明

本集团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以获取银团借款或贷款额度（附注七（27））。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获取银团借款或贷款额度而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942,450,255.62元、原价为

3,217,676,720.53元（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081,123,167.19元、原价为3,767,993,831.33元）；

本集团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作为抵押以获取鞍山银行借款（附注七（17）、七（27））。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获取鞍山银行借款而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9,345,815.33元、原价为78,500,762.64元；

本集团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作为抵押以获取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额度（附注七（28））。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获取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额度而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625,668.15元、原价为18,807,044.92元。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新建、改造	7,961,157.47	664,468.50	7,296,688.97	1,508,385.42	664,468.50	843,916.92
设备安装	40,935,119.84	18,034,022.33	22,901,097.51	35,069,812.32	18,219,022.34	16,850,789.98
合计	48,896,277.31	18,698,490.83	30,197,786.48	36,578,197.74	18,883,490.84	17,694,706.9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水线改造	1,580,001.58	1,350,427.35		641,025.64	39,316.24	670,085.47	100.00%	95.00%				其他
KHS 设备	1,378,000.00	1,177,777.77		1,177,777.77			100.00%	100.00%				其他
128 腔模具	2,900,000.00	2,478,632.48		2,478,632.48			100.00%	100.00%				其他
72 腔瓶胚模具冷半模	800,000.00	683,760.68		683,760.68			100.00%	100.00%				其他
水处理改造	3,300,000.00		2,820,512.82			2,820,512.82	100.00%	90.00%				其他
土建工	7,258,000.00		6,399,370.00			6,399,370.00	100.00%	90.00%				其他

程	0.00		4.00			4.00						
瓶胚线												
购注坯	2,750,00		2,350,42	2,350,42			100.00%	100.00%				其他
模具 144	0.00		7.36	7.36								
腔 1 套												
低压电	1,002,59		856,914.	856,914.			100.00%	100.00%				其他
缆工程	0.27		78	78								
吹灌旋	24,000,0		20,512,8	20,512,8			100.00%	100.00%				其他
一体机	00.00		20.61	20.61								
合计	44,968,591.85	5,690,598.28	32,940,049.57	28,701,359.32	39,316.24	9,889,972.29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0.00	
合计	0.00	--

其他说明

公司本年在建工程项目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本期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少金额为185,000元，其中：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金额为185,000元。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5,797,323.86	1,888,896.34		7,501,435.04	32,596,224.38	217,783,879.62
2.本期增加金额					15,042.74	15,042.74
(1) 购置					15,042.74	15,042.7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5,056,846.02					25,056,846.02
(1) 处置	5,622,533.11					5,622,533.1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374,853.88					13,374,853.88
(3) 处置子公司转出	6,059,459.03					6,059,459.03
4.期末余额	150,740,477.84	1,888,896.34		7,501,435.04	32,611,267.12	192,742,076.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187,065.60	1,888,896.34		2,807,557.58	21,045,248.70	78,928,768.22
2.本期增加金额	4,709,410.75				2,708,163.05	7,417,573.80
(1) 计提	4,709,410.75				2,708,163.05	7,417,573.80
3.本期减少金额	7,323,429.59					7,323,429.59
(1) 处置	1,763,486.29					1,763,486.2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048,279.40					4,048,279.40
(3) 处置子公司转出	1,511,663.90					1,511,663.90
4.期末余额	50,573,046.76	1,888,896.34		2,807,557.58	23,753,411.75	79,022,912.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0,311,654.82			4,693,877.46	3,684,778.62	38,690,310.9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5,544,111.69					5,544,111.69
(1) 处置	1,471,373.96					1,471,373.9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718,524.92					2,718,524.92
(3) 处置子公司转出	1,354,212.81					1,354,212.81

4.期末余额	24,767,543.13			4,693,877.46	3,684,778.62	33,146,199.2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399,887.95				5,173,076.75	80,572,964.70
2.期初账面价值	92,298,603.44				7,866,197.06	100,164,800.5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其他说明：

2017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7,417,573.80元（2016年度：6,432,953.95元）。

①本集团对商标使用权计提的减值准备是新疆天山中国一号冰川水开发有限公司转让给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的“古冰”牌商标使用权，该品牌已不再生产且预计无法转让，故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4,680,000.00元。

②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获取银团借款或贷款额度（附注七、（27））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31,018,558.96元、原价为63,691,972.39元（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58,860,259.74元、原价为91,653,362.81元）。

③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获取鞍山银行借款（附注七（17）、七（27））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46,095,734.78元、原价为71,094,778.77元。

14、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州富粤容器有 限公司	4,462,413.49					4,462,413.49
北京华北富田饮 品有限公司	2,350,812.00					2,350,812.00
海口中南瓶胚有 限公司	1,676,273.55					1,676,273.55
海口富利食品有 限公司	1,321,572.04					1,321,572.04

中山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746,125.27					746,125.27
昆明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685,824.25					685,824.25
西安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631,490.91					631,490.91
合计	11,874,511.51					11,874,511.51

(2) 商誉确认说明

本集团分别于2001年度及2005年度支付人民币70,202,000.00元及人民币37,760,000.00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广州富粤容器有限公司39%及36%的权益，收购后累计占其75%的权益。每次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广州富粤容器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共计人民币4,462,413.49元，确认为与广州富粤容器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本集团于2007年度支付5,075,000.00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北京华北富田饮品有限公司25%的权益，收购后累计占其7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北京华北富田饮品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2,350,812.00元，确认为与北京华北富田饮品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本集团于2007年度支付人民币8,305,990.00元合并成本收购了海口中南瓶胚有限公司35%的权益，收购后累计占其75%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海口中南瓶胚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1,676,273.55 元，确认为与海口中南瓶胚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本集团于2005年度支付4,950,000.00元合并成本收购了海口福利食品有限公司75%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海口福利食品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1,321,572.04元，确认为与购买海口福利食品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本集团于2004年支付5,000,000.00元合并成本收购了中山市富田食品有限公司25%的权益，收购后累计占其7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中山市富田食品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746,125.27元，确认为与中山市富田食品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本集团于2004年支付人民币3,500,000.00元合并成本收购了昆明富田食品有限公司25%的权益，收购后累计占其7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昆明富田食品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685,824.25元，确认为与昆明富田食品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本集团于2003年支付3,500,000.00元合并成本收购了西安富田食品有限公司25%的权益，收购后累计占其7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西安富田食品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631,490.91元，

确认为与西安富田食品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3)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昆明富田食品有 限公司	685,824.25					685,824.25
广州富粤容器有 限公司	4,462,413.49					4,462,413.49
海口中南瓶胚有 限公司	1,676,273.55					1,676,273.55
中山富田食品有 限公司	746,125.27					746,125.27
西安富田食品有 限公司	631,490.91					631,490.91
合计	8,202,127.47					8,202,127.47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由于昆明富田食品有限公司于2011年度业务关停，其商誉存在减值风险，本集团于2011年度对其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3年经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饮料包装制品资产组（广州富粤容器有限公司、海口中南瓶胚有限公司）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于2013年度对该资产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由于中山富田食品有限公司、西安富田食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度业务关停，其商誉存在减值风险，本集团于2016年度对其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分摊至本集团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商誉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饮料加工业务-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华北富田饮品有限公司	2,350,812.00	2,350,812.00
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	1,321,572.04	1,321,572.04
中山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西安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合计	3,672,384.04	3,672,384.04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现金流量采用以下所述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项目	饮料加工业务
增长率	2.60%
毛利率	13.12% 、 14.61%
折现率	12%

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管理层未对商誉余额计提减值准备。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9,946,512.82	1,401,755.79	962,958.77		30,385,309.84
其他	8,292,585.60	11,507,632.06	17,277,366.90	456,073.12	2,066,777.64
合计	38,239,098.42	12,909,387.85	18,240,325.67	456,073.12	32,452,087.48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1,257,823.90	35,314,455.97	152,846,422.52	38,211,605.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86,435.91	1,696,608.98	9,048,581.21	2,262,145.30
可抵扣亏损	68,530,889.99	17,132,722.50	48,767,044.99	12,191,761.25
未支付工资薪金	14,000,725.27	3,500,181.32	23,986,157.51	5,996,539.38
合计	230,575,875.07	57,643,968.77	234,648,206.23	58,662,051.56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86,255,884.54	46,563,971.15	85,552,922.71	21,388,230.68
合计	186,255,884.54	46,563,971.15	85,552,922.71	21,388,230.6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1,279.91	55,152,688.86	-2,960,578.01	55,701,473.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1,279.91	44,072,691.24	-2,960,578.01	18,427,652.6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73,250,256.63	946,225,445.01
可抵扣亏损	927,763,239.43	1,056,346,254.39
合计	1,801,013,496.06	2,002,571,699.4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145,354,052.34	
2018	222,850,011.27	246,195,761.47	
2019	129,195,425.16	149,827,908.04	
2020	160,990,490.45	185,753,325.46	
2021	275,428,626.66	329,215,207.08	
2022	139,298,685.90		
合计	927,763,239.44	1,056,346,254.39	--

其他说明：

17、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银行借款--票据贴现		24,791,077.38
银团借款（质押、抵押）		593,420,000.00
合计	144,000,000.00	762,211,077.3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说明：上述抵押借款为2015年9月22日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000122015019329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2017年9月22日，双方签署《贷款展期协议》，展期期限为：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2日。

抵押借款：本公司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部分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附注七（10）、七（11）、及七（13））。

于2017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利率为7.125%（2016年12月31日为4.57%至6.9%）。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0.00	25,000,000.00
合计	0.00	25,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第三方	69,396,363.04	72,117,624.81
合计	69,396,363.04	72,117,624.81

(2) 自定义章节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32,333,871.62元。（2016年12月31日：26,951,435.54元）。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第三方	33,643,479.21	8,127,626.66
合计	33,643,479.21	8,127,626.66

(2) 自定义章节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3,283,973.36元（2016年12月31日：3,090,982.59元）。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585,547.01	178,277,122.05	183,478,941.03	51,383,728.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6,274.67	20,482,636.23	20,084,387.83	1,364,523.07
三、辞退福利	28,569,541.14	962,667.55	28,214,939.08	1,317,269.61
合计	86,121,362.82	199,722,425.83	231,778,267.94	54,065,520.7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478,158.02	145,394,947.72	148,622,066.85	37,251,038.90
2、职工福利费	8,889,392.95	8,161,588.26	9,155,174.47	7,895,806.74
3、社会保险费	1,457,543.60	10,836,327.43	11,466,803.85	827,067.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1,854.10	9,357,357.76	9,988,912.55	470,299.31
工伤保险费	286,919.64	859,797.90	828,903.26	317,814.27

生育保险费	68,769.86	619,171.77	648,988.04	38,953.59
4、住房公积金	1,521,904.24	10,753,505.37	10,804,023.48	1,471,386.1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38,548.20	3,130,753.27	3,430,872.38	3,938,429.09
合计	56,585,547.01	178,277,122.05	183,478,941.03	51,383,728.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26,294.32	19,703,263.39	19,233,456.46	1,296,101.25
2、失业保险费	139,980.35	779,372.84	850,931.37	68,421.82
合计	966,274.67	20,482,636.23	20,084,387.83	1,364,523.07

其他说明：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177,466.83	11,988,704.33
企业所得税	46,357,248.01	22,122,758.73
其他	6,144,707.74	4,942,820.86
合计	63,679,422.58	39,054,283.92

其他说明：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29,271,645.09
银团借款应付利息	1,442,940.71	1,083,893.82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1,556,725.95	407,836.00
合计	2,999,666.66	30,763,374.9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4、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521,982.60	2,521,982.60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	1,076,001.61	1,076,001.61
合计	3,597,984.21	3,597,984.2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5、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39,162,987.37	31,122,025.60
预提运营费用	36,782,204.02	47,498,321.55
预提租金	252,534.20	243,762.91
应付少数股权转让款	62,360,679.38	215,635,782.82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保证金	0.00	60,890,000.00
预收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0.00	13,0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127,439,904.10	75,610,945.23
其他	51,443,002.81	65,361,328.75
合计	317,441,311.88	509,362,166.86

（2）自定义章节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21,973,091.37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94,227,868.60 元）。主要为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借款等。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89,496,046.0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040,540.00	

合计	52,040,540.00	589,496,046.08
----	---------------	----------------

其他说明：

27、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50,000,000.00	
银团借款（质押、抵押）	620,166,666.63	
合计	1,270,166,666.6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银团借款（质押、抵押）：本公司及现有和将来的子公司作为有连带还款责任的共同借款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等若干金融机构组成的银团签订流动资金银团借款协议（附注十六、7（1））。

本公司以本公司持有各初始借款子公司的股权及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部分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及部分存货作为抵押（附注七（3）、附注七（6）、附注七（10）、附注七（11）及附注七（13））。

鞍山银行抵押借款本公司以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部分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附注七（10）、附注七（11）及附注七（13））。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8、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9,174,940.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040,540.00	
合计	1,134,400.14	

其他说明：

应付融资租赁款本公司以本公司子公司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附注七（11））。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84,500.00	300,000.00	389,666.66	3,494,833.34	技改项目、项目升级等补助
合计	3,584,500.00	300,000.00	389,666.66	3,494,833.3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PET 瓶轻量化技改项目	1,202,500.00		130,000.00		1,072,500.00	与资产相关
碳酸吹瓶生间线设备升级项目	266,666.66		26,666.66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吹瓶单元节能改造项目	166,666.66		16,666.66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吹塑料瓶生产线扩建项目	460,000.00		40,000.00		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PET 瓶胚机扩能增效项目	560,000.00		70,000.00		4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功能性饮料系列饮品生产线二期技改升级项目	223,333.33		40,000.00		183,333.33	与资产相关
灌装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705,333.35		61,333.34		644,000.01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补贴		300,000.00	5,000.00		29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84,500.00	300,000.00	389,666.66		3,494,833.34	--

其他说明：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85,702,520.00						1,285,702,520.00

其他说明：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4,508,130.52			264,508,130.52
其他资本公积	675,191.31	13,357,536.23		14,032,727.54
合计	265,183,321.83	13,357,536.23		278,540,858.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为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形成。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3,850.24	92,197,610.14		22,912,150.12	69,285,460.02		68,971,609.7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341,305.87	549,009.66			549,009.66		-30,792,296.21
自有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时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027,455.63	91,648,600.48		22,912,150.12	68,736,450.36		99,763,905.9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3,850.24	92,197,610.14		22,912,150.12	69,285,460.02		68,971,609.7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6,437,092.41			236,437,092.41
任意盈余公积	129,381,985.35			129,381,985.35
合计	365,819,077.76			365,819,077.76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34,932,629.28	-861,437,962.1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34,932,629.28	-861,437,962.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969,583.37	-573,494,667.1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0,963,045.91	-1,434,932,629.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3,141,792.16	1,238,073,038.44	1,546,773,229.18	1,311,631,966.70
其他业务	71,707,295.88	33,331,053.79	72,795,140.21	53,172,240.87
合计	1,614,849,088.04	1,271,404,092.23	1,619,568,369.39	1,364,804,207.57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51,074.84	6,559,527.77
教育费附加	3,926,248.07	4,604,692.81
资源税		89,703.00
房产税	7,895,095.95	7,235,538.66
土地使用税	5,053,617.42	4,969,438.99
车船使用税	40,166.55	30,400.22
印花税	1,691,090.88	1,779,531.38

其他	402,694.55	2,364,527.81
合计	24,459,988.26	27,633,360.64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32,238,755.69	31,177,578.52
职工薪酬	4,251,171.69	5,892,942.51
其他	4,867,049.41	4,275,319.14
合计	41,356,976.79	41,345,840.17

其他说明：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701,877.90	145,561,457.12
专业机构服务费	8,706,055.21	24,448,330.83
停工损失	2,485,910.87	10,276,954.40
办公费	4,536,634.68	6,832,309.40
折旧费	8,350,871.02	8,923,701.52
其他	37,222,068.66	52,879,189.65
合计	124,003,418.34	248,921,942.92

其他说明：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5,152,088.58	123,893,030.90
减：利息收入	-823,809.00	-1,307,937.94
汇兑损益-净额	-8,652,810.03	36,423,844.00
其他	8,812,940.89	467,114.51
合计	114,488,410.44	159,476,051.47

其他说明：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196,429.97	8,416,278.67
二、存货跌价损失	6,251,283.75	23,205,927.05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29,147.14	252,694,704.25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0,927.34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377,616.18
十四、其他	456,073.12	2,082,317.11
合计	7,240,074.04	287,897,770.60

其他说明：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768,100.00	1,098,384.00
合计	4,768,100.00	1,098,384.00

其他说明：

42、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654.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434,883.20	
合计	36,434,883.20	51,654.64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 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935,731.98	-19,002,514.95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PET 瓶轻量化技改项目	130,000.00	0.00
碳酸吹瓶生间线设备升级项目	26,666.66	0.00
吹瓶单元节能改造项目	16,666.66	0.00
注吹塑料瓶生产线扩建项目	40,000.00	0.00
PET 瓶胚机扩能增效项目	70,000.00	0.00
功能性饮料系列饮品生产线二期技改升级项目	40,000.00	0.00
灌装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61,333.34	0.00
节能专项资金补贴	5,000.00	0.00
合计	389,666.66	0.00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6,102,195.66	1,301,807.60	26,102,195.66
其他	2,737,922.37	2,533,263.06	2,737,922.37
合计	28,840,118.03	3,835,070.66	28,840,118.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84,666.67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返还							42.42	与收益相关
卫辉市政府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卫辉市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0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收入		奖励		是	否	1,102,195.66	917,098.5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6,102,195.66	1,301,807.60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633,850.29	145,114.40	633,850.29
对外捐赠		13,000.00	
行政处罚支出	164,246.99	70,742.17	164,246.99
其他	891,817.20	7,888,740.13	891,817.20
停工损失	36,848,496.25	40,300,150.34	36,848,496.25
合计	38,538,410.73	48,417,747.04	38,538,410.73

其他说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停工损失均为拟注销清算企业、业务全线关停或部分生产线关停形成，比较数据按照同口径调整列示。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524,378.91	16,434,129.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81,673.14	-1,033,445.57
合计	49,806,052.05	15,400,684.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0,726,217.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181,554.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6,898.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11,832.7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22,759.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393,437.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480,109.67
所得税费用	49,806,052.05

其他说明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50,608,374.34	51,780,252.75
收回的受限资金	18,517,210.13	
收回债权转让款	30,000,000.00	850,001.59
收到的政府补助	26,402,195.66	917,140.94
收到的资产租赁款	1,711,220.67	1,866,811.13
其他收入	2,737,922.37	2,533,263.06
合计	129,976,923.17	57,947,469.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成本	25,566,840.81	22,361,358.24
支付的专业服务费	8,706,055.21	19,932,017.93
支付的租赁费	22,739,661.48	18,538,613.14
支付的差旅费及交通费	6,518,858.75	7,239,126.02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16,927,579.03	14,944,786.85
支付的修理费	18,866,994.89	7,234,483.80
支付的受限资金		18,520,907.48
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支出	28,184,031.48	28,751,275.74
合计	127,510,021.65	137,522,569.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23,809.00	1,307,937.94
收到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60,000,000.00	
收到拟处置资产定金	20,000,000.00	
合计	80,823,809.00	1,307,937.9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出售子公司款项	60,000,000.00	65,000,000.00
支付收购少数股东股款款项	195,269,328.06	
合计	255,269,328.06	6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受限资金	14,507,253.85	
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125,000,000.00	90,000,000.00
收到非公开发行认购保证金		
合计	139,507,253.85	9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还非公开发行认购保证金	47,340,000.00	138,130,000.00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85,000,000.00	30,000,000.00
支付的受限资金		14,507,253.8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812,940.89	5,605,887.53
合计	141,152,940.89	188,243,141.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0,920,165.03	-588,346,640.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40,074.04	287,897,770.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456,059.55	215,651,831.62
无形资产摊销	7,417,573.80	6,432,953.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40,325.67	15,827,559.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301,881.69	19,686,384.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68,100.00	-1,098,384.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807,887.09	114,418,513.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434,883.20	-51,65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784.68	-2,820,28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32,888.46	1,786,840.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75,989.70	-33,470,946.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12,252.20	90,831,198.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222,595.31	133,008,38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224,540.02	259,753,524.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256,300.92	54,617,087.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617,087.81	128,549,603.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39,213.11	-73,932,515.4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7,256,300.92	54,617,087.81
其中：库存现金	577,805.53	136,079.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678,495.39	54,481,008.3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56,300.92	54,617,087.81

其他说明：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9,032.44	其他保证金
存货	181,322,078.54	银团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991,796,070.95	银团借款、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6,216,090.14	银团借款、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98,203.60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抵押
固定资产	4,625,668.15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92,634,300.00	银团借款、银行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215,857,456.66	银团借款抵押
合计	1,763,958,900.48	--

其他说明：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49,560.81	6.5342	323,840.24
港币	2,526,196.91	0.8359	2,111,648.00
泰铢	98,771,983.74	0.1998	19,734,642.35
图格里克	185,521,136.16	0.00269	499,051.86
应收账款	--	--	499,051.86
其中：美元	2,780,635.25	6.5342	18,169,226.85
泰铢	118,134,880.41	0.1998	23,603,349.11
图格里克	2,640,364,655.84	0.00269	7,102,580.92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武汉中富热罐装容器有限公司	9,500.00 0.00	100.00%	股权出售	2017年12月19日	工商变更完成，控制权转移	36,362,227.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本公司新设成立珠海横琴中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0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本期本公司新设成立遂宁中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本期本公司新设成立重庆承远包装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本期本公司新设成立河南中富饮料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缴纳注册资本2500万元。

本期本公司新设成立长沙中富包装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杭州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珠海市中富热灌装瓶有限公司	中国珠海	中国珠海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	中国珠海	中国珠海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湛江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湛江	中国湛江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佛山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佛山	中国佛山	生产及销售	75.00%		设立或投资
长沙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长沙	中国长沙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中国长沙	中国长沙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南宁	中国南宁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乌鲁木齐	中国乌鲁木齐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乌鲁木齐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乌鲁木齐	中国乌鲁木齐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昆山中富瓶胚有	中国昆山	中国昆山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限公司						
昆山中强瓶胚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中国昆山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中粤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生产及销售	75.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	中国成都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中富（广汉）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广汉	中国广汉	生产及销售	75.00%		设立或投资
重庆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天津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郑州新港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中国郑州	生产及销售	75.00%		设立或投资
天津中富胶膜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天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太原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太原	中国太原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中国郑州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兰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中国沈阳	中国沈阳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长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长春	中国长春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哈尔滨	中国哈尔滨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河南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中国郑州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温州中富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中国温州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重庆嘉富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宁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南宁	中国南宁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生产及销售	25.00%	75.00%	设立或投资
长沙古冰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长沙	中国长沙	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昌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南昌	中国南昌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福州嘉富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福州	中国福州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重庆乐富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呼和浩特市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呼和浩特	中国呼和浩特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昌承远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南昌	中国南昌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湛江承远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湛江	中国湛江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长春中乐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长春	中国长春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嘉雄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	中国成都	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市富景天诚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汉市嘉远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广汉	中国广汉	贸易		75.00%	设立或投资
珠海保税区嘉德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珠海	中国珠海	贸易	80.00%	20.00%	设立或投资
中富（曼谷）有限公司	泰国曼谷	泰国曼谷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中富（香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中富（乌兰巴托）有限公司	蒙古乌兰巴托	蒙古乌兰巴托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乌兰巴托中富有限公司	蒙古乌兰巴托	蒙古乌兰巴托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珠海市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中国珠海	中国珠海	生产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沈阳	中国沈阳	生产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西安	中国西安	生产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	中国合肥	生产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大兴中富饮料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生产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生产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昆明	中国昆明	生产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长春	中国长春	生产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生产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海口	中国海口	生产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山承远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中国昆山	生产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富（沈阳）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沈阳	中国沈阳	生产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富山清泉饮料有限公司	中国中山	中国中山	生产及销售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中富胶罐有限公司	中国珠海	中国珠海	生产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山中富胶罐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中国昆山	生产及销售	25.00%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中粤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生产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富胶罐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生产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富粤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生产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西安	中国西安	生产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山	中国中山	生产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明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昆明	中国昆明	生产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中国郑州	生产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北富田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生产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福州	中国福州	生产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保税区中富广珠瓶胚有限公司	中国珠海	中国珠海	生产及销售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口中南瓶胚有限公司	中国海口	中国海口	生产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海口	中国海口	生产及销售	25.00%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横琴中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珠海	中国珠海	资产、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中富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汉乐富饮料有限公司	中国广汉	中国广汉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贵州福泉富田饮料有限公司	中国贵阳	中国贵阳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喀什嘉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喀什	中国喀什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珠海横琴中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珠海	中国珠海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或投资
遂宁中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遂宁	中国遂宁	批发	100.00%		设立或投资
重庆承远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河南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长沙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长沙	中国长沙	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于2012年度，本集团决定注销上海中粤塑料容器有限公司。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该子公司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于2012年度，本集团决定注销珠海保税区中富广珠瓶胚有限公司。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该子公司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于2016年度，本集团决定注销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该子公司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于2016年度，本集团决定注销南宁富田食品有限公司。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该子公司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于2016年度，本集团决定注销温州中富塑料容器有限公司。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该子公司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于2016年度，本集团决定注销乌鲁木齐富田食品有限公司。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该子公司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于2016年度，本集团决定注销长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该子公司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于2016年度，本集团决定注销长沙古冰饮料销售有限公司。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该子公司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于2016年度，本集团决定注销郑州新港中富容器有限公司。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该子公司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于2016年度，本集团决定注销重庆嘉富容器有限公司。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该子公司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于2016年度，本集团决定注销珠海市中富瓶胚有限公司。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该子公司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于2016年度，本集团决定注销喀什嘉富食品有限公司。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该子公司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在办理中。

注：本集团设立在泰国的子公司中富（曼谷）有限公司以及设立在蒙古的子公司中富（乌兰巴托）有限公司和乌兰巴托中富有限公司需要遵循当地外汇管理政策，根据该政策，上述公司必须经过当地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才能向本公司及其他投资方支付现金股利。中富（曼谷）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金额为19,734,262.48元（2016年12月31日：30,002,378.39元），中富（乌兰巴托）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金额为59,785.47元（2016年12月31日：63,221.60元），乌兰巴托中富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金额为588,225.65元（2016年12月31日：1,240,334.91元）。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佛山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5.00%	555,519.31		-29,900,380.67
中富（广汉）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5.00%	-1,692,639.99		-43,021,264.7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佛山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41,161,863.60	10,600,293.27	251,762,156.87	371,030,253.13		371,030,253.13	181,672,290.34	28,959,551.85	210,631,842.19	332,122,015.67		332,122,015.67
中富（广汉）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2,825,422.76	43,703,058.02	56,528,480.78	219,551,366.97		219,551,366.97	9,630,993.21	43,703,489.78	53,334,482.99	209,586,809.22		209,586,809.2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经营活动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经营活动现

			额	金流量			额	金流量
佛山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45,837,462.00	2,222,077.22	2,222,077.22	63,326.04	52,864,150.45	-5,641,403.36	-5,641,403.36	175,999.02
中富（广汉）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7,975,071.71	-6,770,559.96	-6,770,559.96	-15,143.11	6,064,658.51	-9,984,541.67	-9,984,541.67	41,081.50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632,904.0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51,654.64
--综合收益总额		51,654.64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信用风险

流动风险

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有关的应收款自出具账单日起30-90天内到期。账款逾期时间较长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账龄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对重大的已逾期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分别占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4.94%及60.10%（2016年：25.3%及23.17%），因此本集团出现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5、（2）所载本集团及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十、5、（2）披露。

2、流动风险

本集团财务部门统筹负责整个集团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应付账款	69,396,363.04				69,396,363.04
应付股利	3,597,984.21				3,597,984.21
其他应付款	318,707,049.54				318,707,049.54
长期借款	44,000,000.00	750,000,000.00	528,500,000.00		1,322,500,000.00
合计	578,435,659.13	750,000,000.00	528,500,000.00		1,856,935,659.13

（接上表）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52,040,205.63				752,040,205.63
应付账款	72,117,624.81				72,117,624.81
应付股利	3,597,984.21				3,597,984.21
其他应付款	501,643,223.79				501,643,223.79
应付债券	628,940,000.00		590,000,000.00		628,940,000.00
合计	1,958,339,038.44		590,000,000.00		1,958,339,038.44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资产超出流动负债27,037,733.77元，流动负债中包括短期借款144,000,000.00元以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52,040,540.00元。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银行借款为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应付债券为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本集团并无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对冲相关的利率风险。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借款利率变动风险在合理范围之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25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减少/增加1,256,532.50元（2016年12月31日：626,882.61元），净利润减少/增加1,256,532.50元（2016年12月31日：626,882.61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变动25个基点是是基于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利率变动的合理预期。

4、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赚取收入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交易，仅有少部分业务以外币进行交易，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重大外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 投资性房地产			292,634,300.00	292,634,300.00
2.出租的建筑物			292,634,300.00	292,634,3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北京怀柔 厂房	收益法	市场单位租金	每月17.0-29.47元/平方米(每月26.73元/平方米)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市场租金增长率	0%-4%(1.5%)	租金增长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内净收益率	剩余年限太短，未区分租约期内	净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外净收益率	64%-72%(70%)	净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内净收益折现率	剩余年限太短，未区分租约期内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租约外净收益折现率	6%(6%)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北京开发 区厂房	收益法	市场单位租金	每月39-50.9元/平方米(每月48.77元/平方米)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市场租金增长率	0%-3%(1.03%)	租金增长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内净收益率	74%-76%(75%)	净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外净收益率	75%(75%)	净收益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内净收益折现率	5%(5%)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租约外净收益折现率	6%(6%)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杭 州 19837.72 平方米厂 房	收益法	市场单位租金	每月 24.94-43.48 元/平方米(每 月 38.48 元/平方米)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市场租金增长率	5%-0%(2.1%)	租金增长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内净收益率	43%(43%)	净收益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外净收益率	68%-73%(72%)	净收益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内净收益折现率	5%(5%)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租约外净收益折现率	5.5%(5.5%)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杭州2200 平方米厂 房	收益法	市场单位租金	每月 27-46.73 元/平方米(每月 41.56 元/平方米)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市场租金增长率	5%-0%(2%)	租金增长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内净收益率	69%(69%)	净收益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外净收益率	70%-72%(72%)	净收益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内净收益折现率	5%(5%)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租约外净收益折现率	5.5%(5.5%)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珠海厂房	收益法	市场单位租金	每月 22-34.15 元/平方米(每月 31.73 元/平方米)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市场租金增长率	5%-0%(1.4%)	租金增长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内净收益率	61%-62%(62%)	净收益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外净收益率	69%-72%(72%)	净收益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内净收益折现率	5%(5%)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租约外净收益折现率	5.5%(5.5%)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南宁厂房	收益法	市场单位租金	每月 21-27.4 元/平方米(每月 26.53 元/平方米)	租金增长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市场租金增长率	3%-0%(0.7%)	净收益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内净收益率	64%(64%)	净收益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外净收益率	65%-66%(66%)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租约内净收益折现率	5%(5%)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租约外净收益折现率	6%(6%)	租金增长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天津厂房	收益法	市场单位租金	每月 23-32.37 元/平方米(每月 30.33 元/平方米)	净收益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市场租金增长率	5%-0%(1.03%)	净收益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内净收益率	临租, 不分租约期内外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租约外净收益率	62%-69%(68%)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租约内净收益折现率	临租, 不分租约期内外	租金增长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外净收益折现率	6%(6%)	净收益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层次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期内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应付款项等。其中流动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由于到期日较短，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非流动金融负债由于本年度市场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到期日较短，因此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亦无重大差异。因此，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均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且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煤炭、建材等大宗商品贸易	50,000,000.00	11.39%	11.3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于2015年1月20日，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向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安德”）转让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6,473,200股的交易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9%。于2015年1月27日，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2%。

上述交易完成后，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127,856,53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4%，深圳捷安德持有本公司146,473,2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9%，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由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深圳捷安德，实际控制人由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 Limited变更为深圳捷安德的控股股东刘锦钟先生。深圳捷安德承诺，收购的上述股权自2015年1月20日起36个月不减持。

于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3月11日期间，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7,856,53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9.94%，本次减持后，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不再持有本公司股

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锦钟先生。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附注七、（9）长期股权投资；附注九、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嘉杰	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采购瓶盖			否	2,057,241.55
沈阳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采购瓶盖			否	15,466.8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中富果蔬保鲜包装有限公司	模具		141,842.21
沈阳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模具		192,864.65
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模具		206,750.29
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设备		108,439.49
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厂房		144,117.3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作为银团借款共同借款人承担该贷款额度项下银团贷款连带担保责任。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88,865.00	7,322,916.6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中宝容器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嘉杰		31,506.85

十三、股份支付

1、其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15,676,111.49	38,208,501.08

2、经营租赁性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6,901,653.45	6,823,273.05
一至二年	6,652,568.45	6,803,868.45
二至三年	2,510,574.45	6,482,568.45
三年以上	2,070,038.71	3,782,826.78
合计	18,134,835.06	23,892,536.73

2、或有事项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于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类型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4个报告分部：

- 饮料包装制品业务主要从事瓶胚、PET瓶、标签、PVC热收缩膜的生产及销售；
- 饮料加工业务主要从事代客灌装，OEM及ODM服务；
- 胶罐业务主要从事一至五加仑PC饮用水罐、PC饮用水罐专用塑料盖的生产及销售；
- 纸杯业务主要从事一次性纸杯的生产及销售；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财务费用、股利收入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分部资产不包括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应付税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集团转移价格政策或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饮料包装制品	饮料加工	胶罐	纸杯	未分配利润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388,752,010.	307,526,528.44	55,509,949.79	129,002.71	13,377,980.52	-150,446,384.0	1,614,849,088.

	65					7	0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254,276,652.49	305,050,898.58	55,519,436.97	2,100.00	0.00	0.00	1,614,849,088.04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4,475,358.16	2,475,629.86	-9,487.18	126,902.71	13,377,980.52	-150,446,384.07	0.00
主营业务成本	966,505,232.25	265,196,640.12	72,256,416.79	252,880.00	4,953,153.08	-68,605,372.93	1,240,558,949.31
利息收入					-823,809.00		-823,809.00
利息费用					115,152,088.58		115,152,088.5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资产减值损失	4,098,899.67	1,732,991.56	71,046.57	1,318,664.24	18,472.00		7,240,074.0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7,946,918.00	39,674,950.91	3,727,904.94	737,870.66	0.00		192,087,644.51
利润总额	106,478,373.71	2,885,988.99	-1,112,030.13	-2,118,890.86	-17,686,881.89	52,279,657.26	140,726,217.08
所得税费用	42,595,633.32	6,444,038.22	468,375.51	-331,530.32	103,569.48	525,965.84	49,806,052.05
净利润	63,882,740.39	-3,558,049.23	-1,580,405.64	-1,787,360.54	-17,790,451.37	51,753,691.42	90,920,165.03
资产总额	6,538,517,376.54	844,012,487.73	251,670,081.94	19,787,037.33	444,574,653.55	-5,451,534,399.88	2,647,027,237.21
负债总额	3,007,529,246.30	798,888,396.88	224,079,433.85	18,305,331.37	637,992,823.88	-2,627,062,352.64	2,059,732,879.64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额	255,064,750.47	70,739,686.03	13,309,838.25	0.00		-141,190,015.75	197,924,259.00

(3) 其他说明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	1,541,397,068.99	1,556,214,059.78

蒙古	688,619.83	11,781,658.07
泰国	72,763,399.22	51,572,651.55
合 计	1,614,849,088.04	1,619,568,369.40
非流动资产总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	1,770,381,533.25	1,775,287,839.46
蒙古	34,035.20	36,638.74
泰国	53,556,957.83	50,834,064.99
合 计	1,823,972,526.28	1,826,158,543.19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银团贷款展期事项

于2012年7月，本公司及现有和将来的子公司作为有连带还款责任的共同借款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等若干金融机构组成的银团签订流动资金银团借款协议。根据该协议，银团向本集团提供总计金额为20亿元的人民币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15年9月银团贷款到期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原银团各成员行签订《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将还款期限延长6个月。2016年2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原银团各成员行签订《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二》，将还款期限再延长6个月。2016年9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原银团各成员行签订《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三》，将还款期限再延长6个月。2016年9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原银团各成员行签订《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三》，将还款期限再延长6个月。该借款已于2017年3月2日到期。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原银团各成员行签订《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五》，将银团贷款提款期延长至2017年12月5日、期限届满日期修改为2020年3月2日、贷款期限内各贷款人的贷款余额不高于7.235亿元。

2017年5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原银团各成员行签订《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五之补充协议》，将银团贷款还款计划约定如下：

第一个合同年内，2017年12月前偿还银团贷款本金2000万元，2018年6月前偿还银团贷款本金2000万元。

第二个合同年内，2018年12月前偿还银团贷款本金3000万元，2019年6月前偿还银团贷款本金5000万元。

第三个合同年内，2019年12月前偿还银团贷款本金5000万元，2020年3月2日前还清全部银团贷款本金及全部利息。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2600万元。

（2）非公开发行事项

2015年10月30日和2015年11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广东长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洲投资”）、深圳市和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丰投资”）、深圳市铁木真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木真资本”）、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深圳智合信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合信智信”）、赣州星星之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星之火”）、深圳市华盛世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盛世纪”）、深圳前海正丰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丰鼎盛”）以及深圳市汉华同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华同盟”），共计9名特定对象。

认购对象已经于2015年10月30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且长洲投资、和丰投资、铁木真资本、财通基金、星星之火、正丰鼎盛、汉华同盟已经将共计19,902.00万元保证金缴付给公司指定的专用账户。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与认购对象缴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保证金后续处理事宜签订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该事项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补充协议约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认购对象缴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保证金将用于抵扣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并且认购对象在收到公司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应当将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认购价款划入公司和保荐机构指定的专用账户。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通过或者其他任何原因终止的，则认购对象同意将已缴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保证金转为对甲方的借款，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10%计付，借款期限为自认购对象将保证金缴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12个月。

于201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393号）。于2016年1月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3393号《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于2016年7月、8月、11月归还和丰投资、铁木真资本、财通基金、星星之火、正丰鼎盛保证金13,613.00万元。

于2016年9月与长洲投资、汉华同盟分别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将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延长6个月，2017年4月12日本公司归还广东长洲投资有限公司借款44,340,000.00元，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归还汉华同盟3,000,000.00万元，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尚有13,550,000.00万元尚未归还汉华同盟。

(3) 资产出售事项：

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与武汉常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安置业”）签署《武汉中富热罐装容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将持有的武汉中富热罐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热罐装”）100%的股权，以950万元整转让给常安置业，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7年12月19日完成。

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与武汉热罐装、常安置业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本公司享有的武汉热罐装3350万债权转让给常安置业。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债权转让款。

(4) 股权转让仲裁事项：

于2012年8月，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向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P.I.L”）购买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等48家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并于2012年12月对上述收购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将交易对价从8.85亿元调整至5.9亿元。于2012年12月27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调整后的收购议案。

于2015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中45家子公司的股权收购交易已经完成，其中7家子公司的股权收购交易于2014年度完成，38家子公司的股权收购交易于2013年度完成。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该些子公司100%的股权。

于2013年7月4日及2014年4月23日，B.P.I.L分别向本公司签发《关于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偿函》和《关于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偿函(2014)》，同意就2012年12月11日签订的《关于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所述的48家公司2012及2013年度发生经营性亏损以及资产减值向本公司补偿共计160,582,642.93元，其中2013年度已经完成股权转让交易的38家子公司对应的补偿款共计131,003,617.27元计入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余额，并冲减其他应付款。

于2014年度，新完成股权转让交易的7家子公司对应的补偿款计14,698,934.44元，计入2014年度资本公积，并冲减其他应付款。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45家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对价532,349,800.00元，扣除45家子公司相关补偿款

145,702,551.71元、补缴税费25,871,191.57元、代扣代缴税金8,525,793.29元以及预付监管款项177,010,440.00元后的余额计175,239,823.43 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2016年3月22日，公司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华南仲裁委员会”）《SHEN T20160085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6】1621号）及《仲裁申请书》。华南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3月21日受理了B.P.I.L诉本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履约纠纷一案。

2016年4月，公司收到华南仲裁委员会发来的关于B.P.I《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B.P.I申请变更诉讼请求。

2016年5月，公司向华南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变更反请求申请书》。

2016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①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35,403,735.80美元。

②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人民币218,044,528.03元为基数，自2016年2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③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63.50万元。

④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用共计人民币478,280.87元。

⑤本案本请求仲裁费共计人民币1,726,944元，由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1,467,902.40元，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259,041.60元。申请人已经向本会预缴人民币1,726,944元直接抵作本请求仲裁费，本会不予退还。被申请人应径付申请人本请求仲裁费人民币1,467,902.40元。

本案反求仲裁费共计人民币2,508,376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经向本会预缴，本会不予退还。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共计人民币21,460.6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向本会预缴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10,500元，直接抵作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本会不予退还。申请人已向本会预缴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7,500元，直接抵作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本会不予退还；被申请人应迳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7,500元。本会已为被申请人垫付仲裁元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3,460.60元，被申请人应迳向本会支付人民币3,460.60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48家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对价590,034,800.00元，扣除48家子公司相关补偿款160,582,847.13元、补缴税费及代扣代缴税金34,396,984.86元、预付监管款项177,010,440.00元后的余额计218,044,528.01元扣除尚未过户的三家股权转让款账后的金额175,239,823.43元列其他应付款。根据仲裁裁决书应

以美元形式支付B.P.I.L股权转让款，至2016年12月31日产生汇兑损失27,551,187.20元。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4.35%测算，截止2016年12月31日，预计产生利息8,263,588.92元，公司计入营业外支出根据仲裁裁决书将应付的律师费2,635,000.00万元、保全费用478,280.87、仲裁费1,467,902.4元计入营业外支出，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10,960.60元计入管理费用。已向华南仲裁委员会支付的反请求仲裁费2,508,376元、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10,500.00元计入管理费用。

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04执70号《执行通知书》，要求本公司按照华南国仲深裁【2016】443号履行相应付款义务。

2017年度本公司已累计支付上述款项¥196,079,808.02 元，尚余62,360,679.38元未支付。

（5）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拍卖情况

深圳捷安德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6,47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9%）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深圳捷安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46,473,200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共有11单司法轮候冻结。

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拍卖通知书》【（2017）粤 0304 执 9479-9480 号之一】，关于申请执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两案，因被执行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ST 中富（股票代码：000659）股票 146473200 股，法院将于 2018 年 2 月 2 日 10 时至 2018 年 2 月 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名下*ST中富（股票代码：000659）股票146473200股，（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755/04），展示价格：4.3 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盘价）乘 146473200 股，保证金：6300万元，增价幅度：300 万元及其倍数。法院将于2017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拍卖公告。

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捷安德关于相关事项的通知：2017年10月30日，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被执行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18年1月23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作出（2017）粤03破申2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被申请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经审查，被执行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所述事实属实，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已被申请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破产清算且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破产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一、中止对被执行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名下*ST 中富（证券代码 000659）9000 万股的拍卖、变卖程序；二、中止对被执行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名下*ST中富（证券代码 000659）56473200 股的拍卖、变卖程序。

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控股股东深圳捷安德正在破产清算过程中。

（6）出售河南中富土地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富”）于2017年9月14日与高新城建区升级改造项目指挥部（以下简称“城建指挥部”）（注：该单位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合署办公单位）就收购河南中富位于高新区国槐街南、金梭路西和银屏路东、国槐街南两宗土地事宜签署《协议》。

后经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审批，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与河南中富签署正式《国有土地收购合同》。

收购宗地面积分别为17268.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郑国用(2005)第0873号)、676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郑国用(2007)第0771号)(以下简称“被收购宗地”)，被收购宗地地上建筑物共22118.18平方米，并于2017年9月14日完成了土地证及房产证的移交。

补偿款支付方式:被收购宗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收购补偿款共计人民币玖千柒佰万元整(¥97,000,000.00)，款项分四期支付：第一期6000万元，第二期2000万元，第三期1000万元，第四期余款待被收购宗地公开出让成交完成后根据市财政最终决算结果支付。

河南中富于2017年10月11日收到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补偿款6,000.00万元，于2018年1月31日收到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补偿款2,000.00万元。

（7）以公司的八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向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中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事项

于2016年8月12日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业务经营和内部资产管理，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中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中富”）进行出资，出资金额为：491,778,960元，出资方式为：以公司全资所有的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武汉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沈阳中富容器有限公司、昆山承远容器有限公司、昆山中富瓶胚有限公司、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八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八家子公司”）100%股权出资，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382-1号、382-2号、382-3号、382-4号、382-5号、382-7号、382-8号、382-10号”《评估报告书》，八家子公司100%

股权评估值合计为491,778,960元,公司拟按照该等评估值,以上述八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横琴中富出资491,778,960元。出资完成后,横琴中富将持有八家子公司的100%的股权,八家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于2016年8月30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出资尚未完成。

(8) 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0日和2016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中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横琴中富拟与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风公司”)合作,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横琴中富是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且不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并购基金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批项目投资及投资退出事宜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批的其他事项。横琴中富不享有并购基金的控制权,具体情况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仍在进行中。

(9) 立案调查事项

2017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7195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尚未收到有关处罚通知书或其他文件。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1,129,216.69	99.00%	3,700,923.24	0.48%	767,428,293.45	821,649,451.56	99.10%	1,036,166.17	0.13%	820,613,285.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56,764.70	1.00%	7,756,764.70	100.00%	0.00	7,483,238.69	0.90%	7,483,238.69	100.00%	0.00
合计	778,885,981.39	100.00%	11,457,687.94	1.47%	767,428,293.45	829,132,690.25	100.00%	8,519,404.86	1.03%	820,613,285.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3,977,083.18	639,770.84	1.00%
1 至 2 年	8,943,423.39	2,683,027.03	30.00%
2 至 3 年	250.01	160.01	64.00%
3 年以上	377,965.36	377,965.36	100.00%
合计	73,298,721.94	3,700,923.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44,648.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6,365.7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339,693,544.98		43.61
--------------	----------------	--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3,263,925.78	99.22%			853,263,925.78	911,526,533.57	99.29%			911,526,533.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70,452.11	0.78%	6,670,452.11	100.00%	0.00	6,486,313.11	0.71%	6,486,313.11	100.00%	0.00
合计	859,934,377.89	100.00%	6,670,452.11	100.00%	853,263,925.78	918,012,846.68	100.00%	6,486,313.11	0.71%	911,526,533.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4,139.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应收子公司	851,394,515.41	909,669,679.99
应收其他关联方	0.00	0.00
其他	8,539,862.48	8,343,166.69
合计	859,934,377.89	918,012,846.6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现金池往来款	132,156,376.97	一年以内	15.37%	
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现金池往来款	84,760,637.42	一年以内	9.86%	
中山市富山清泉饮料有限公司	现金池往来款	71,224,627.95	一年以内	8.28%	
天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	现金池往来款	67,656,082.30	一年以内	7.87%	
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	现金池往来款	48,831,140.57	一年以内	5.68%	
合计	--	404,628,865.21	--	47.05%	

(5)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852,060,702.49	910,644,432.63
一到二年	547,113.05	1,704,898.70
二到三年	1,676,715.78	1,107,460.00
三年以上	5,649,846.57	4,556,055.35
合计：	859,934,377.89	918,012,846.6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18,606,383.72	172,695,440.50	2,645,910,943.22	2,757,263,383.72	172,695,440.50	2,584,567,943.22
合计	2,818,606,383.72	172,695,440.50	2,645,910,943.22	2,757,263,383.72	172,695,440.50	2,584,567,943.2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宁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19,700,000.00			19,700,000.00		19,700,000.00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	124,461,875.00			124,461,875.00		
珠海市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195,472,819.98			195,472,819.98		40,768,668.14
珠海中富瓶业有限公司	197,349,086.25			197,349,086.25		25,973,208.35
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25,407,000.00			25,407,000.00		
长沙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42,175,000.00			42,175,000.00		
佛山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5,250,000.00			5,250,000.00		
广州富粤容器有限公司	102,200,000.00			102,200,000.00		
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4,530,759.93			14,530,759.93		
湛江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8,293,000.00			18,293,000.00		
中山市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20,391,000.00			20,391,000.00		
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	25,796,654.87			25,796,654.87		
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50,585,930.00			150,585,930.00		
合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42,683,609.50			42,683,609.50		
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68,894,000.00			68,894,000.00		
昆山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41,039,875.00			41,039,875.00		
昆山承远容器有	133,842,833.55			133,842,833.55		

限公司						
昆山中强瓶胚有限公司	73,163,947.02	24,001,000.00		97,164,947.02		
上海中粤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武汉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21,342,000.00		21,342,000.00	0.00		
郑州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38,232,000.00			38,232,000.00		
郑州新港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9,500,000.00		
河南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16,605,624.71			16,605,624.71		
温州中富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1,140,003.63			1,140,003.63		
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41,753,000.00			41,753,000.00		
昆明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14,273,000.00			14,273,000.00		14,273,000.00
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56,461,903.13			56,461,903.13		
兰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3,198,035.96			23,198,035.96		
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71,833,331.59	25,696,000.00		97,529,331.59		
乌鲁木齐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12,237,430.60			12,237,430.60		12,237,430.60
西安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14,273,000.00			14,273,000.00		
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45,732,000.00			45,732,000.00		
中富（广汉）实业化工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重庆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18,293,000.00			18,293,000.00		
重庆嘉富容器有限公司	3,527,441.31			3,527,441.31		2,497,331.70
北京大兴中富饮料容器有限公司	45,692,905.78			45,692,905.78		

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96,098,182.94			96,098,182.94		
长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	22,500,000.00	7,988,000.00		30,488,000.00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8,004,684.92			28,004,684.92		
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20,326,000.01			20,326,000.01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53,354,000.00			53,354,000.00		
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142,398,354.58			142,398,354.58		
沈阳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79,144,681.10			79,144,681.10		
太原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13,453,124.35			13,453,124.35		
天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	17,785,000.00			17,785,000.00		16,313,964.19
天津中富胶膜有限公司	1,229,750.00			1,229,750.00		933,750.00
天津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17,843,992.15			17,843,992.15		
天津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77,279,346.63			77,279,346.63		
中富(沈阳)实业有限公司	13,869,196.00			13,869,196.00		
中富(曼谷)有限公司	93,594,876.00			93,594,876.00		
中富(香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26,085.00			24,026,085.00		
北京华北富田饮品有限公司	20,696,000.00			20,696,000.00		
珠海保税区中富广珠瓶胚有限公司	10,810,375.00			10,810,375.00		
海口中南瓶胚有限公司	15,934,990.00			15,934,990.00		
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32,214,976.68			32,214,976.68		18,998,087.52

南昌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福州嘉富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贵阳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重庆乐富包装有限公司	46,090,000.00			46,090,000.00		
呼和浩特市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00,000.00		
珠海市中富胶罐有限公司	29,877,322.30			29,877,322.30		
昆山中富胶罐有限公司	22,404,377.24			22,404,377.24		
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	1,419,000.01			1,419,000.01		
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15,577,000.00			15,577,000.00		
广州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1.00			1.00		
河南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757,263,383.72	82,685,000.00	21,342,000.00	2,818,606,383.72		172,695,440.5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9,436,859.42	475,134,814.22	555,331,971.90	536,230,876.67
其他业务	507,641,972.92	474,526,184.60	511,051,375.97	473,094,845.14
合计	997,078,832.34	949,660,998.82	1,066,383,347.87	1,009,325,721.81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842,000.00	
合计	-11,842,000.00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736,764.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91,862.3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768,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66,638.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34,928.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5,937.99	
合计	89,429,222.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8%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4%	0.00	0.0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7年度报告文本；
- 五、其他有关资料。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